



年度報告 2013

上市十周年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獨家發起設立，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1月6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13,604,137,800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69%的股份，戰略投資者AIG持有9.9%的股份。

主要業務

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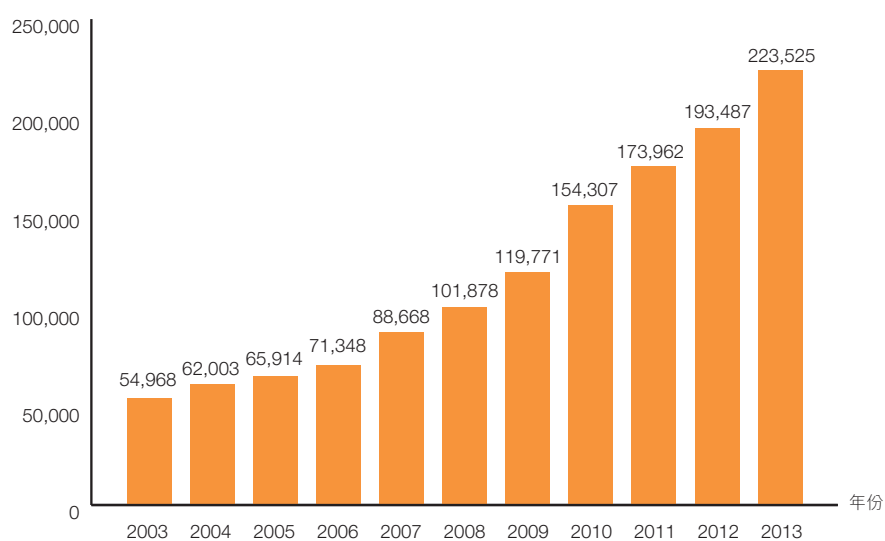
- ▶ **品牌優勢：**PICC品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生共長，在國內外享有廣泛影響和顯著聲譽。自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2008年首次對本公司進行評級以來，本公司連續六年被確認為中國內地非政策性金融機構的最高財務實力評級A1級。
- ▶ **人才優勢：**本公司秉持「專家治司、技能制勝」的人才與司戰略，注重專業化團隊建設，重視和加強人才培訓，培養了一大批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才和遍及財產保險業務鏈各個環節的技術人才。
- ▶ **產品優勢：**本公司擁有完善的產品研發體系、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門類齊全的在售產品種類，涵蓋財產保險各個業務領域，擁有一批行業領先的創新產品。特別是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和2010年廣州亞運會開發了一系列具有中國特色的專屬保險產品，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險保障。
- ▶ **機構網絡和服務優勢：**本公司擁有遍佈全國城鄉超過1.3萬個機構網點，形成了強大的銷售和服務網絡。2013年底，本公司全國鄉鎮級三農保險網點覆蓋率超過89%，在超過26萬個行政村建立了三農保險服務點，從事農業保險基層服務的人員超過32萬名。
- ▶ **技術及市場優勢：**本公司不斷加強信息化建設，持續提升信息化整體水平，先後開發應用的系統涵蓋銷售、客戶服務、運營管理、理賠管理、風險管控等領域。本公司擁有穩定的客戶群體，合作對象覆蓋各行各業。2013年，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是34.4%。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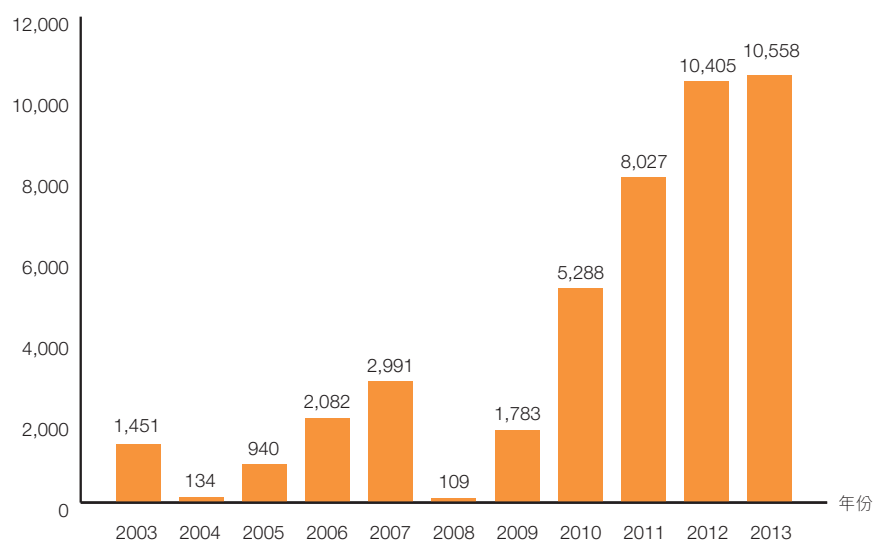
上市十周年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5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30
監事會報告	42
企業管治報告	44
公司榮譽	66
獨立審計師報告	68
合併利潤表	69
合併綜合收益表	70
合併資產負債表	71
合併權益變動表	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74
公司資產負債表	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7
重要的房產資料	174
釋義	175

上市十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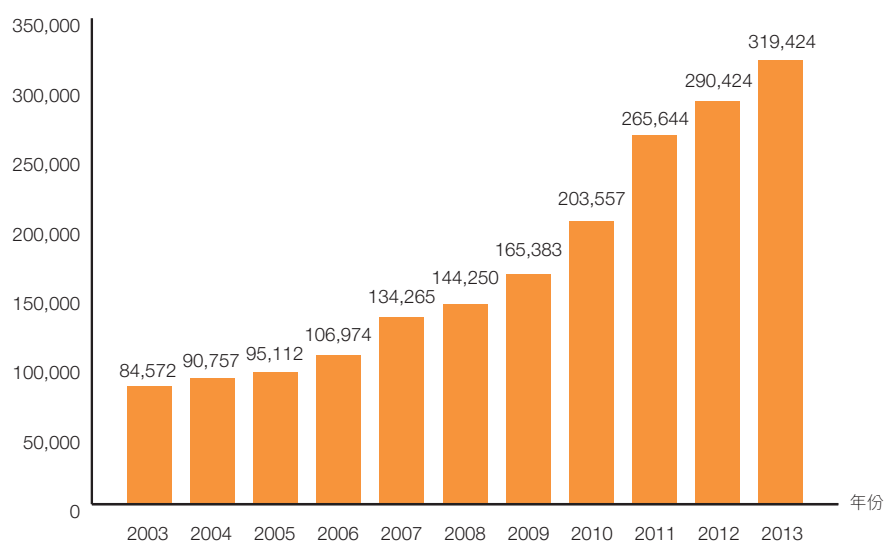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12月27日
公司保費收入首次
突破1000億元人民幣



2010年12月24日
公司保費收入首次
突破1500億元人民幣

2013年11月27日
公司保費收入首次
突破2000億元人民幣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錄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19,771	154,307	173,962	193,487	223,525
承保利潤／(虧損)	(2,060)	2,780	8,016	7,581	5,960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2,866	3,968	6,529	8,387	9,93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收益／(損失)	1,711	1,127	(2,600)	(913)	(342)
除稅前利潤	2,167	6,596	10,286	13,349	13,439
所得稅	(384)	(1,308)	(2,259)	(2,944)	(2,8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783	5,288	8,027	10,405	10,558

以上表格只列示合併利潤表中的若干重要科目。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65,383	203,557	265,644	290,424	319,424
總負債	143,620	176,951	230,484	244,974	261,920
其中：次級債	8,000	14,157	19,299	19,427	19,562
總權益	21,763	26,606	35,160	45,450	57,504

二零零九年數字未根據二零一一年會計政策變更進行追溯調整。



吳焰先生
董事長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是本公司上市十周年。上市十年來，本公司經歷了不平凡的發展歷程，創造了優秀的業績。十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從549.68億元人民幣增至2,235.25億元人民幣，十年增長3.1倍；淨利潤從14.51億元人民幣增至105.58億元人民幣，十年增長6.3倍，淨資產收益率超過20%，處於國際同業領先水平；總資產由845.72億元人民幣增至3,194.24億元人民幣，十年增長2.8倍。公司已經成為全球財產險業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商業保險企業。

二零一三年，面對財產險市場競爭加劇、重大災害事故頻發的嚴峻形勢，公司保持穩健增長、注重價值創造，迎難而上，奮力拼搏，延續了近年來持續向好的發展態勢。

公司保費收入持續較快增長。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營業額2,235.2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300.3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5.5%。本公司增量保費穩居行業第一，增速創近三年新高，市場份額34.4%，市場主導地位進一步鞏固。

公司經營效益穩健提升。二零一三年，在財產險行業承保盈利壓力加大的背景下，本公司通過強化成本管控和精細化管理，實現綜合成本率96.7%，承保盈利行業佔比大幅提升，經營效益持續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淨利潤105.58億元人民幣，淨資產收益率20.5%，保持國際同業領先水平。

公司綜合實力顯著增強。二零一三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達到3,194.24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加290.00億元人民幣；總權益達到575.04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加120.54億元人民幣，資本實力進一步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80%，保持充足II類水平。二零一三年，公司在「港股100強」評選中榮獲綜合實力100強第39名，較二零一二年排名提升11名；連續六年被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中國內地非政策性金融機構最高財務實力評級A1級。

公司發展質量和結構持續優化。公司堅持推進以客戶為中心轉型。二零一三年，商業車險續保率達到71%，同比提升1.6個百分點；分散型個人客戶拓展能力持續加強，團體和個人客戶保費佔比分別為45.3%和54.7%；電網銷渠道業務增長強勁，實現保費收入408.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5.4%，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鞏固。

二零一四年，中國將以深化改革為動力，保持經濟中高速增長有基礎也有條件，中國經濟這艘巨輪有望行穩致遠，這將創造有利於保險業穩定增長的基礎性外部環境。特別是隨著新型城鎮化建設的有序推進，事關民生和社會建設的巨災保險、農業保險、責任保險、大病保險、健康保險等具有巨大的內在需求，公共服務市場化將伴隨政府職能的轉變，展現新的發展機遇。這一切都將為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巨大空間。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將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整體戰略引領和支持下，牢固堅持「加大改革創新力度、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更加注重價值創造」的工作主基調，大力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一體化運營模式的構建，以加強基層建設激發內在活力，推動發展轉型，著力提高業務質量和經營效益，推動公司改革發展事業再上新台阶。

吳焰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

吳焰，五十三歲，本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亦是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歷任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委副書記、中共博樂市委書記、中共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常委、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委黨組書記、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央金融工委統戰群工部副部長、共青團中央金融工委書記、全國金融青聯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吳先生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吳先生先後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分別主修金融、國際金融和應用經濟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郭生臣，五十八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郭先生在中國金融保險行業擁有四十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王銀成，五十三歲，博士，高級會計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現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計財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經理助理，曾任本公司副總裁、副董事長及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中國保險行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樹瑞，六十歲，高級政工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原在河北省政府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監察室副處長、人力資源部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副總裁。周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獲大學文憑和學士學位，並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銀行學研究生班。周先生擁有三十二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俞小平，五十七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俞女士歷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房貸處處長、房貸部副主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局副局長、武漢分行行長、深圳分行行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俞女士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並獲學士學位，在中國金融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營及管理的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李濤，四十八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教，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和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研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李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二十九年研究及管理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謝仕榮 (金紫荊星章)，七十六歲，名譽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任AIG**資深副董事長、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暨首席執行官、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全球保險業界最高榮譽「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其後更獲該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社會科學名譽博士學位。此外，謝先生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謝先生在全球及亞洲區的保險界擁有五十三年的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 買賣。

** 該公司在紐約及東京的交易所上市。

王和，五十六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營業部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廈門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常務副主任。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六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陸健瑜，七十三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英國精算學會、澳洲精算學會及美國精算學會會員。陸先生歷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精算師總監、宏利保險有限公司亞太部財務總監、Australian 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 Co. Ltd. 委任精算師、Mercer, Campbell, Cook & Knight 高級精算顧問、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陸先生為香港精算師公會創會時之會長，歷任該公會多屆會長，曾任香港中文大學IFAA（保險、金融及精算分析）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城市大學數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等。陸先生現任香港輔成諮詢有限公司總裁、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和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在保險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丁寧寧，六十六歲，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研究員、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中國能源研究會理事、中國城鄉發展國際交流協會理事、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參加該中心的研究工作，至今已經三十二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該中心企業經濟研究部部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部長。丁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過四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市審查委員。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黨校首屆經濟學博士學位。丁先生曾赴英國牛津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研修英國經濟史，在經濟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廖理，四十七歲，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常務副院長、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廖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金融工程方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漢川，六十五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事會董事、校學位委員會副主任、北京企業國際化經營研究基地首席專家，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理事長、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林先生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獲得孫冶方經濟學獎等二十多項省部級以上獎勵。林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在經濟與管理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監事

王樂樞，五十九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紀委書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業務處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邯鄲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五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盛和泰，四十三歲，博士，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市場開發部調研處處長、產品開發中心副主任、中國人保控股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股權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家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盛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十七年的管理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陸正飛，五十一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陸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兼任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暨學術委員、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稅務學會理事、中國成本研究會理事、《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麥特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入選北京市社會科學理論人才「百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了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曲永環，五十八歲，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資深專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曲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香港新世紀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稽核部財險稽核處副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計財部會計處處長、審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資金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資深專家兼資金運營部總經理，曾擔任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曲女士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擁有三十一年國內外保險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沈瑞國，五十七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長春市分公司財會處副處長、處長、總會計師、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省長春市分公司總稽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計財處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計財處處長、總稽核、副總經理、本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瀋陽監察稽核中心主任。沈先生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年經營管理的經驗。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賈海茂，六十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車輛保險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曾兼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賈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雲珍，五十六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雲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副經理、經理、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雲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九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王德地，五十六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鞍山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二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降彩石，四十八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降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六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林智勇，五十歲，研究生學歷，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九年榮獲全國優秀共產黨員榮譽稱號。二零一零年，林先生獲選為「福建省優秀企業家」。林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三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謝曉餘，五十二歲，研究生學歷，副研究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謝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人事勞動與政策法規司新聞出版處副處長、處長、法規與宣傳處處長、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秘書處處長、藥品註冊司副司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司副司長、食品安全監察司副司長、食品許可司副司長、衛生部藥物政策與基本藥物制度司基本藥物制度處處長、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健康管理運營官、副總裁。謝女士擁有二十二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張孝禮，四十九歲，研究生學歷，碩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兼董事會秘書局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任部隊領導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紀檢監察室處長、本公司監察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總裁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十四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谷偉，四十五歲，研究生學歷，碩士，本公司總裁助理、總核賠師兼理賠事業部總經理。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處長、總經理助理，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理賠管理部總經理。谷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十九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華山，五十歲，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無錫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華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沈東，四十五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兼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西省分公司財會處及再保險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本公司廣西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沈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沈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二年財務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概覽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積極應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以及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利因素，全力推進以客戶為中心轉型，傳統優勢業務持續增長，新興業務健康快速發展，承保盈利能力持續領先行業；資產規模平穩增長，綜合實力顯著提升，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

- **業務規模持續較快增長，市場份額基本保持穩定，繼續保持市場主導地位。**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到2,235.2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5.5%，業務發展緊跟市場，增速創近三年新高。其中，機動車輛險業務營業額達到1,632.7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5.2%；非車險業務營業額達到602.4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6.5%。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4.4% (附註)，基本保持穩定，繼續保持市場主導地位。

附註：根據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二零一三年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 **承保與投資良性互動，保持較強的盈利能力。**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成本率96.7%，持續低於市場水平；受颱風、暴雨等大災頻發的影響，本年度實現承保利潤59.60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21.4%；實現投資收益96.7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8.3%，形成承保與投資良性互動的盈利格局；實現淨利潤105.58億元人民幣，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淨資產收益率20.5%，繼續保持同業領先水平。
- **資產規模平穩增長，綜合實力顯著提升。**二零一三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規模達到3,194.2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底增長10.0%；公司完成供股融資57.54億元人民幣，股東權益總額達575.0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底增長26.5%；投資資產規模穩步增長，達到2,394.90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充足率180%，同比提高5個百分點，保持充足II類水平。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以「保持穩健增長、注重價值創造」為工作主基調，以新時期發展戰略為指引，加大業務拓展力度，完善銷售網絡體系，提升服務品質，提高運營效率，增強風險管控能力。公司轉型發展不斷取得新的進步，呈現出規模、質量與效益均衡發展的良好態勢。

（一）緊扣市場需求，服務經濟大局

本公司以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為己任，精耕細作、挖潛拓新，不斷滿足日益增長的保險市場需求。通過完善車險續轉保過程管理和車商業務新保管理模式，建立車險團體與個人業務管理制度，積極推進從保單管理向客戶生命週期管理轉變，持續鞏固車險主導地位；把握政策機遇，加強與政府合作，深挖農業保險潛力，推廣涉農保險，成立健康險管理中心，實施大病保險專管專營和封閉運作，有效擴大政策支持性業務服務覆蓋面；拓展業務藍海，積極發展新型責任保險，搶佔先機發展短期出口信用險和國內貿易信用險，服務國家「走出去」戰略，拓展海外業務，不斷拓寬服務領域。通過一系列差異化拓展舉措，在鞏固市場主導地位的同時，有力地促進業務穩步增長。

（二）健全渠道網絡，完善銷售體系

本公司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健全渠道網絡，強化互動協同，著力構建全方位、廣覆蓋的銷售體系。深化渠道清分，實施差異化經營，積極發展電網銷業務，加大總對總拓展力度，加強銷售團隊專業化建設，深化集團交叉互動銷售，各渠道發展優勢逐步顯現，產能逐步釋放；加強產品和渠道之間戰略協同，開發渠道專屬產品，一體化銷售成效顯著，公司產品滲透率和客戶滲透率穩步提升；通過城區網點改造和設立社區門店，加快推進城市網點佈局；通過「鄉鎮級網點—行政村保險服務點—協保人員」的立體架構，進一步夯實三農保險銷售服務基礎。建成後的銷售網絡體系，將成為公司升級服務和改善客戶體驗的重要平台。

（三）創新服務舉措，提升服務品質

本公司深化服務轉型，加強客戶服務體系建設。推進服務標準化和差異化建設，實施客戶分級管理，健全客戶俱樂部和客戶積分體系，加強公司與客戶的有效互動，客戶體驗和滿意度持續提升；強化服務質量閉環管理，健全服務質量監控體系，持續開展服務效能考核，深化第三方客戶滿意度調查和神秘人測評結果的考核應用，服務制勝戰略得到有效傳導與落地執行；持續升級理賠服務承諾，打造「多快好省」理賠服務品牌，理賠服務質量持續提高；全力高效做好大災理賠工作，得到客戶積極評價，品牌美譽度持續提升。

（四）升級運營管理，加強風險管控

本公司圍繞保險經營價值鏈關鍵環節，持續推進管理升級，運營效率、價值創造能力和風險管控水平穩步提升。依託大數據技術，推進基於統一客戶視圖的營銷管理平台和客戶主數據系統建設，為實施精準營銷奠定平台基礎；創新系統應用，加強價格剛性管控和動態差異化授權，推動公司核保制度從行政管理模式向專業管理模式轉型，承保風險識別和定價能力進一步增強；完善理賠垂直管理模式，加強理賠專業團隊建設，健全理賠追償機制和理賠稽核體系，理賠運行效能全面提升；重構全面預算管理體系，完善財務資源配置秩序，理順內部權責關係和財務流程，從標準化、工具化、制度化等方面提高成本管控能力；上線運行新收付費系統和完善資金管理系統，有效控制資金風險，提高資金集中度；整合梳理公司流程、識別風險控制點及權責框架，建立內部審計、外部檢查和責任追究的聯動機制，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日趨完善。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2013年度「港股100強」評選中位列「綜合實力100強」第39名，較2012年度提升11位；連續六年被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中國內地非政策性金融機構最高財務實力評級A1級；榮獲「2013卓越競爭力社會責任金融機構」、「2013年度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年度最具影響力保險品牌」、「2013•亞洲最佳非壽險公司」等稱號。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已賺淨保費	182,546	100.0	155,304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120,902)	(66.2)	(98,722)	(63.6)
費用總額	(55,684)	(30.5)	(49,001)	(31.5)
承保利潤	5,960	3.3	7,581	4.9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63,276	141,755
企業財產險	12,581	12,25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9,934	6,484
責任險	8,446	7,364
貨運險	3,664	3,838
其他險種	25,624	21,790
全險種	223,525	193,487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133,962	60.0	124,389	64.5
其中：個人代理	72,835	32.6	69,279	35.9
兼業代理	49,505	22.2	45,729	23.7
專業代理	11,622	5.2	9,381	4.9
直接銷售渠道	76,843	34.5	57,599	29.8
保險經紀渠道	12,200	5.5	11,030	5.7
總計	223,005	100.0	193,018	100.0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2,235.2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934.87億元人民幣增加300.38億元人民幣（或15.5%）。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和農險業務的發展，而信用保證險、責任險、工程險和家財險業務的較快增長也是營業額增長的重要因素。其中：

機動車輛險的營業額為1,632.7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417.55億元人民幣增加215.21億元人民幣（或15.2%）。在國內汽車市場略有回暖的形勢下，公司持續推行進取性市場策略，一方面搶抓市場機遇努力提高新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著力抓好存量業務的續保和競回工作。新車業務、轉保業務和續保業務的全面發展，有效拉動了機動車輛險業務的增長。

企業財產險的營業額為125.8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22.56億元人民幣增加3.25億元人民幣（或2.7%）。本公司積極應對不利的外部環境，在費率下降的情況下，努力挖掘潛在市場，依靠承保數量的提高實現了企業財產險業務的穩定增長。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營業額為99.3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64.84億元人民幣增加34.50億元人民幣（或53.2%）。一方面，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渠道資源和客戶資源，發揮產品和渠道的協同效應，推動建築工程、借款人、機動車駕乘及學幼意外險的穩步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服務於國家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大局，成立健康險管理中心，實施大病保險專管專營和封閉運作，借助品牌、服務、網絡等各方面優勢，實現健康險業務快速發展。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責任險的營業額為84.4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73.64億元人民幣增加10.82億元人民幣(或14.7%)。本公司推行差異化配置政策，加大對高端、個人類優質業務的投入和僱主、醫療、個人、延保、自然災害和環境污染責任險等傳統及新興市場的開拓，有效地推動了責任險業務的較快增長。

貨運險的營業額為36.6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38.38億元人民幣下降1.74億元人民幣(或-4.5%)。受國際經濟形勢和國內經濟結構調整的影響，特別是鋼鐵、機械等大型工業企業產能下降，導致貨運險傳統業務保源減少；同時，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費率下降明顯。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公司大力發展隨車行李等保險產品，減緩了貨運險營業額的下降速度。

其他險種的營業額為256.2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217.90億元人民幣增加38.34億元人民幣(或17.6%)。本公司借助三農保險基層服務網絡和銷售服務平台建設，引入科技創新加大對傳統優勢項目的精細化管理，開展物價調節基金保費補貼項目、價格指數保險、水稻產量保險等新型保險試點，推動農險業務營業額的增長；信用保證險方面，公司通過拓寬業務渠道，健全差異化渠道經營模式，加大對傳統優勢業務的挖掘力度，探索發展新興業務，大力提升服務水平，實現信用保證險業務的快速增長。

已賺淨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41,810	121,725
企業財產險	7,818	7,54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7,520	4,367
責任險	6,189	5,403
貨運險	2,474	2,652
其他險種	16,735	13,613
全險種	182,546	155,304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1,825.4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553.04億元人民幣增加272.42億元人民幣(或17.5%)。

已發生淨賠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機動車輛險	(94,486)	(66.6)	(78,446)	(64.4)
企業財產險	(5,734)	(73.3)	(4,820)	(63.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441)	(72.4)	(2,729)	(62.5)
責任險	(3,343)	(54.0)	(2,995)	(55.4)
貨運險	(1,006)	(40.7)	(972)	(36.7)
其他險種	(10,892)	(65.1)	(8,760)	(64.4)
全險種	(120,902)	(66.2)	(98,722)	(63.6)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1,209.0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987.22億元人民幣增加221.80億元人民幣(或22.5%)，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3.6%提高2.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66.2%。受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特大自然災害以及自身業務結構的影響，除責任險、工程險、船舶險和特殊風險保險業務外，其他各險種賠付率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

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944.8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784.46億元人民幣增加160.40億元人民幣(或20.4%)，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4.4%提高2.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66.6%。一方面，由於大災頻發，提高了機動車輛險出險率，加之汽車售後配件市場頻繁調價，汽車零配件價格、工時費成本大幅提高，人傷案件賠償標準上升，推高了賠付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機動車輛險新興渠道保費佔比不斷提升，折扣率隨之加大，費率及保費充足率均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導致機動車輛險賠付率有所上升。

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57.3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48.20億元人民幣增加9.14億元人民幣(或19.0%)，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3.9%提高9.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73.3%。二零一三年，「菲特」、「尤特」、「天兔」等特大颱風及部分省份特大暴雨等自然災害頻發，對企業財產險的損失賠付影響較大。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54.4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27.29億元人民幣增加27.12億元人民幣(或99.4%)，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2.5%提高9.9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72.4%。二零一三年，公司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快速增長，在提高健康險業務整體增速的同時，因其項目承保條件較以往類似保險項目責任範圍更廣、保障程度更高，也相應推動了健康險整體賠付率的上升；加之殘疾保險的傷殘賠付標準提高、附加醫療險的被保險人醫療費用同比快速上漲，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賠付率明顯上升。

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33.4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29.95億元人民幣增加3.48億元人民幣(或11.6%)，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5.4%下降1.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54.0%。公司通過加強責任險承保環節管控，加大高端和個人優質業務的投入，進一步改善業務結構，賠付率有所下降。

貨運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0.0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9.72億元人民幣增加0.34億元人民幣(或3.5%)，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6.7%提高4.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40.7%。

費用總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費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費用總額	費用率	費用總額	費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機動車輛險	(44,255)	(31.2)	(38,763)	(31.8)
企業財產險	(3,001)	(38.4)	(2,607)	(34.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771)	(23.6)	(1,445)	(33.1)
責任險	(2,150)	(34.7)	(1,974)	(36.5)
貨運險	(655)	(26.5)	(1,056)	(39.8)
其他險種	(3,852)	(23.0)	(3,156)	(23.2)
全險種	(55,684)	(30.5)	(49,001)	(31.5)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556.8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490.01億元人民幣增加66.83億元人民幣，費用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5%降低1.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30.5%。本公司積極落實中央政府「八項規定」相關要求，深化節約型機關建設，重構全面預算管理體系，細化費用成本管理制度，發揮集中採購優勢，成本管控能力明顯提升，管理費用率同比下降；深入貫徹既定承保戰略，加大銷售費用差異化配置力度，持續推進銷售網絡體系建設，發展新興銷售渠道，逐步釋放渠道產能，實現承保費用率的下降。

承保利潤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虧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虧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 ／（虧損）率 %	承保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率 %
機動車輛險	3,069	2.2	4,516	3.8
企業財產險	(917)	(11.7)	117	1.5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308	4.0	193	4.4
責任險	696	11.3	434	8.1
貨運險	813	32.8	624	23.5
其他險種	1,991	11.9	1,697	12.4
全險種	5,960	3.3	7,581	4.9

二零一三年，主要受賠付成本上升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承保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75.81億元人民幣降低至59.60億元人民幣，減少16.21億元人民幣（或-21.4%）；承保利潤率3.3%，較二零一二年的4.9%下降1.6個百分點。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投資業績

投資資產構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72	6.8	12,890	5.9
定期存款	63,485	26.5	53,130	24.5
債權類投資	105,682	44.1	97,148	44.8
權益類投資	28,964	12.1	35,055	16.1
次級債權、債權計劃及信託產品	12,910	5.4	8,000	3.7
投資物業	4,591	1.9	4,538	2.1
聯營公司投資	3,973	1.7	2,584	1.2
其他投資資產(附註)	3,613	1.5	3,655	1.7
投資資產合計	239,490	100.0	217,000	100.0

附註：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衍生金融資產和存出資本保證金。

二零一三年，公司承保業務穩步增長，為公司投資業務的發展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支撐，公司期末投資資產同比增加224.90億元人民幣(或10.4%)。在擴大投資資產總規模的同時，公司根據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運作規律和自身風險偏好，適時調整投資產品結構，提高投資組合質量，實現收益和風險的平衡。

二零一三年，公司加大對協議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高信用評級、高資質的債權計劃及信託產品配置力度，並主動降低權益類投資比重，適度調整債權類資產久期，在規避風險的同時，為公司帶來穩定收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人保壽險增資約4.85億元人民幣。人保壽險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人保壽險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8.61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航天投資訂立協議，同意出資20.00億元人民幣受讓航天投資股權的16.835%。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全額支付出資款。因本公司在航天投資的董事會和監事會均派有代表，本公司將航天投資作為聯營公司進行核算。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轉讓協議，向其轉讓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30.41%的股權，轉讓對價約為11.15億元人民幣。轉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任何股權。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05	194
利息收入	8,755	7,547
股息收入	979	646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9,939	8,387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99.3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83.87億元人民幣增加15.52億元人民幣（或18.5%）。公司堅持謹慎穩健的投資策略，加大對收益穩定的買入返售證券及協議存款的投資力度，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2.08億元人民幣（或16.0%）；監管機構不斷完善上市公司的分紅機制，促進公司持有的國內上市公司權益類投資分紅的增加，股息收入同比增加3.33億元人民幣（或51.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871	(19)
未實現投資（損失）／收益	(19)	340
減值損失	(1,344)	(1,35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0	11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合計	(342)	(913)

二零一三年，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操作機會適時降低權益類投資比重，調整權益類投資品種結構，已實現投資收益扭轉二零一二年的虧損局面，增加8.90億元人民幣至收益8.71億元人民幣；由於債券市場利率波動，導致債券及債券型基金公允價值下跌，未實現的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3.40億元人民幣減少3.59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三年的虧損0.19億元人民幣；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合計同比減少5.71億元人民幣（或62.5%）。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3,439	13,349
所得稅	(2,881)	(2,9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558	10,405
總資產 (附註)	319,424	290,424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134.3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33.49億元人民幣增加盈利0.90億元人民幣。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為28.8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29.44億元人民幣減少0.63億元人民幣，基本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整體盈利的平穩增長，淨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104.05億元人民幣增加1.53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三年的105.58億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為0.794元人民幣。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2,297	9,89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405)	(16,67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510)	5,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82	(1,245)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22.9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98.97億元人民幣增加124.00億元人民幣。受分保比例降低和再保結算週期的影響，二零一三年分保業務現金支付淨額同比減少87.73億元人民幣，是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增長的重要原因。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44.0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減少22.65億元人民幣。其中，債權類和權益類證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減少45.21億元人民幣，聯營公司投資現金流出淨額增加13.60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淨流出45.1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了100.38億元人民幣。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了150.90億元人民幣，抵銷了公司供股融資57.54億元人民幣對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貢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2.72億元人民幣。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零九年九月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發行50億元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和3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均為十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除前述次級定期債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19.72億元人民幣。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償付能力要求

本公司須受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運作的法規監管，包括有關要求本公司保持償付能力和撥備若干基金和儲備的法規。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保持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為288.67億元人民幣，按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520.26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80% (附註)。

附註：償付能力指標計算中，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 (附註) 為75.9%，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7%降低了1.8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 (不含次級定期債務) 與總資產的比率。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10億元人民幣次級定期債務，期限為十年。發行該次級定期債務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發行日期、發行規模和利率將由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發行本次級定期債務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保監會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當期淨利潤的5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共計57.99億元人民幣。相關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的建議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21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該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產品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保監會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絕大部分債券品種的信用評級均為AA級或以上，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名義總金額為 16.30 億元人民幣。

新產品開發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向保險監管機關進行報批、報備的保險條款和費率共計 1,725 個，其中：全國性條款和費率 918 個，地方性條款和費率 807 個；主險條款和費率 707 個，附加險條款和費率 1,018 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正在經營使用的保險條款共計 6,394 個，其中：全國性條款 4,406 個，地方性條款 1,988 個。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 160,190 名（其中，總公司版勞動合同員工人數為 64,539 名）。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 202.03 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二零一四年，公司將以「轉型升級」為指引，在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頂層設計的同時，以加強基層建設為重點，激發基層活力，提高基層能力，不斷夯實公司轉型升級的基礎，全面釋放改革轉型勢能。相關重點工作和舉措有：

- 實施產品創新策略。借助國家持續推進全面深化改革之機，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積極研發相關產品、配套服務機制，履行國有保險企業的社會責任；
- 實施銷售能力提升戰略。強化精細化管理，夯實車險有效益發展基礎，重構非車險發展模式，提升民生業務和新興業務發展價值貢獻度；
- 實施渠道差異化經營策略。強化渠道間戰略協同，建立渠道產品開發機制，優化第三方渠道管理模式，強化車商渠道總分聯動，推進電網銷融合發展，加快推進城鄉兩網發展，提升渠道整體競爭力；
- 推進成本領先戰略。強化價值鏈關鍵環節管控，從承保端的業務選擇、理賠端的漏損管控、後台的費用節約等多維度實施綜合治理，強化政策的剛性執行與過程管控，確保綜合成本率行業領先；
- 推進服務能力提升戰略。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優化服務價值鏈，著力推動服務模式從內部管理需求向客戶外部需求驅動轉變，確保各項客戶服務類指標行業領先；
- 推進理賠效能提升戰略。健全理賠垂直管理體制，建立承保與理賠工作協同機制，完善協賠制度，充分發揮銷售人員協賠功能，培育專業隊伍，創新工具支持，優化服務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和培訓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部分。

業績、利潤分配及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69 至第 173 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淨利潤 105.45 億元人民幣的 55%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57.99 億元人民幣。同時，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221 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和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均需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已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243 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 H 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H 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內。

房屋、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和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了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和H股供股，共發行929,984,220股內資股股份和418,173,580股H股股份。內資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99億元人民幣，H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50億港元(相當於約17.88億元人民幣)，合共約為57.87億元人民幣。有關內資股及H股供股的開支分別約為2百萬元人民幣和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1百萬元人民幣)。供股所得款項減去開支後的淨額已用於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以改善本公司償付能力狀況。

註：人民幣兌港幣乃按照0.79493元人民幣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

優先購買權

中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或發行新股等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儲備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 51.22 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 51.43 億元人民幣。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29 百萬元人民幣，其中公益性捐款 8 百萬元人民幣。

主要客戶

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總營業額不超過 30%。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和監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並未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並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有效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子公司)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並在投資業績等符合約定條件時支付業績獎勵費。該協議的詳情在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下載列。

重要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轉讓協議,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30.41%的股權,轉讓對價約為11.15億元人民幣。該協議的詳情在下文「關連交易」標題下載列。

董事、監事及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公司總裁未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監事、公司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壽險(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人保健康也經營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

本公司董事長吳焰先生為人保壽險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樹瑞先生為人保健康董事長。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重組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承諾不在中國經營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或構成競爭的保險業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仕榮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國部分省市也經營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謝仕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附註1和2)	實益擁有人	9,384,386,220	好倉	100%	69.0%

股東名稱	持股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AIG (附註1、3、4和5)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1,103,038,000	好倉	31.92%	9.9%
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 (附註1、3、4和5)	實益擁有人	562,549,380	好倉	16.28%	5.05%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1、3、4和5)	實益擁有人	330,911,400	好倉	9.58%	2.97%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1、3、4和5)	實益擁有人	209,577,220	好倉	6.06%	1.88%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254,361,371	好倉	6.02%	1.87%
		578,658	淡倉	0.01%	0.004%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247,752,243	好倉	5.87%	1.82%
	實益擁有人	5,121,996	淡倉	0.12%	0.04%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79,578,823	可供借出的股份	4.26%	1.32%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第一次供股，供股比例為每 10 股可認購 1 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二零一一年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了第二次供股，供股比例為每 10 股可認購 1.1 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二零一三年供股」，與二零一一年供股合稱「供股」）。
2.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股東名冊所載，也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3. 供股完成後，H 股股東所持 H 股股份數目有所更新，但本公司並未據此接獲 H 股股東的相關權益披露通知。上述列示的 H 股股東所持 H 股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
4. AIG 所持 H 股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按照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於供股前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AIG 曾被視為 United States Treasury（作為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的受益人的身份）及 Jill M. Considine、Chester B. Feldberg 和 Douglas L. Foshee（作為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的聯合受託人的身份）所控制的公司。因此，United States Treasury、Jill M. Considine、Chester B. Feldberg 和 Douglas L. Foshee 均曾被視為擁有由 AIG 所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 H 股股份。但經向 AIG 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United States Treasury、Jill M. Considine、Chester B. Feldberg 和 Douglas L. Foshee 不再擁有 AIG 任何權益，因此彼等不再被視為擁有由 AIG 所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份。AIG 進一步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 1,346,809,396 股 H 股，分別由其所控制的公司 Charti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持有 686,872,792 股 H 股，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404,042,819 股 H 股及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255,893,785 股 H 股。
5. 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現稱為「Charti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 及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為 AIG 所控制的公司。根據 AIG 所作出的最後權益披露通知，AIG 持有 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 和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 的 100% 權益。根據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所作出的最後權益披露通知，AIG 持有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的 10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1% 仍由公眾持有，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和公佈的關連交易包括：(i) 向人保壽險增資；及 (ii) 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轉讓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股權。由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直接和間接持有人保壽險已發行股本 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壽險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資產、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泰國盤谷銀行及人保壽險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人保壽險以當時已發行總股數為基數，按照每1股股份配售約0.2795股新股的比例，向所有股東配售新股，共配售約56.28億股新股，配售價為每股新股1元人民幣。人保壽險的所有股東均同意全數認購各自獲配售的新股。因此本公司以認購新股份方式向人保壽險增資約4.85億元人民幣。於配售完成後，人保壽險已發行總股數增加至約257.61億股，註冊資本增加至約257.61億元人民幣，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其中，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為人保壽險經擴股後已發行股本的8.615%。本公司認為該次增資有利於人保壽險的業務發展，訂立該協議使本公司在人保壽險的股權比例保持不變。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轉讓協議，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30.41%的股權，轉讓對價約為11.15億元人民幣。本公司認為國內商業不動產市場投資收益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為優化本公司資產配置，本公司同意該轉讓交易。該轉讓交易已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本公司與人保投控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ii)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ii)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iv)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v)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保險協議；(vi)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的購買壽險產品的框架協議；及(vii)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信息中心租賃合同及廣域網服務協議。由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分別持有人保投控已發行股本100%、人保香港已發行股本75%、中盛國際已發行股本約83%、人保資產已發行股本81%、以及分別直接和間接持有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已發行股本80%和約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投控、人保香港、中盛國際、人保資產、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本公司與人保投控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以來持續訂有房產租賃合同。根據業務經營需要，本公司需使用人保投控的一些房產，主要用作營業和辦公場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續簽了房產租賃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到期。根據該續簽合同，本公司與人保投控分別向對方租用一些房產。在該續簽合同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投控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為1.05億元人民幣，人保投控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因此並無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的年度租金為1.04億元人民幣，人保投控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為2百萬元人民幣。

- (ii)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持續訂有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人保香港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續簽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在該續簽協議的框架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在該續簽協議項下，原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不含稅)年度上限分別為3.80億元人民幣和1.08億元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適當提高商業車險的分保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該續簽協議項下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及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作出上調。經修訂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及收取的手續費(不含稅)年度上限分別為4.80億元人民幣及1.59億元人民幣。預計本年度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的保費和收取的手續費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因此並無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不含稅)分別為4.49億元人民幣和1.42億元人民幣，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3百萬元人民幣和1百萬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開展保險經紀業務等合作。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本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在開展具體保險經紀業務合作時，本公司將與中盛國際或其子公司(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訂立具體協議，並且本公司需就具體合作業務支付手續費。在該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年度上限為1.15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為96百萬元人民幣。

- (iv)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以來持續訂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管理能力較好，且管理費率合適，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是適當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管理和運作本公司不時交付的資產，並就人保資產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管理費。在投資業績達到該等協議約定的目標，且投資管理和服務能力的考核符合該等協議約定的條件時，本公司將給予人保資產適度獎勵費。在該等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資產支付的管理費及獎勵費(如有)年度上限為1.47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管理費及獎勵費(如有)為1.36億元人民幣。
- (v) 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以來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持續訂有相互代理保險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訂立相互代理保險協議，以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分別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提供視業務發展狀況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訂約一方須向訂約對方就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支付代理業務佣金。在該續簽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為1.40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收取的年度佣金單獨及合併計算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因此並無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為78百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收取的佣金為26百萬元人民幣。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購買壽險產品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總部和各省級分公司可與人保壽險及其分支機構簽訂購買協議，購買團體年金保險等壽險產品。本公司為員工購買壽險產品是為進一步完善員工退休養老保障機制，實現長期激勵的目的。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該框架協議，將不影響本公司和各省級分公司自主選擇向其他保險公司購買壽險產品。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壽險支付的保險費和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為5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支付的保險費和管理費為1.59億元人民幣。
- (vii) 根據業務經營需要，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租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南信息中心的辦公樓的部分辦公場地作為本公司的災備中心、電子商務部南方運營中心和廣東省分公司95518客服中心，並需要相應租賃機房樓的服務器機位和會議室以及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南信息中心租賃合同，有效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同有效期滿後，如雙方沒有提出合同終止的書面通知，合同自動續期一年，續期年限最長不超過兩年。該合同已續期一年，本公司預計該合同將會再續期一年，合同實際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租賃南信息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並支付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廣域網服務協議，有效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有效期滿後，經雙方書面同意，協議可延續一年。本公司預期該協議將會延續一年，協議實際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包括廣域網設備租用、巡檢和維護服務，及雙方商定的廣域網技術支持服務，並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廣域網服務費。

在上述租賃合同和廣域網服務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租金及廣域網服務費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為88百萬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根據租賃合同和廣域網服務協議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總計82百萬元人民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交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3. 交易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除上述第(v)和(vii)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0.1%的界限而無須審計師審查並出具意見外，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結論。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審計師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獲豁免的第(v)和(vii)項)，並向董事會確認：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4. 就每一項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所披露的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交易總額的上限。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於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前任國際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服務年期已達到規定年限。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聘任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聘任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隨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

在隨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焰

中國 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恪守誠實信用原則，堅持以會議監督為基礎，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和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月和十一月召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2012年度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2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監事會部分的議案》、《關於審議2013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3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提名王樂樞先生為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和《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於本年度選舉了新的監事會主席。王樂樞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及被選舉為監事會主席。周立群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辭去監事和監事會主席的職務。

本年度，監事會出席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並獲得通過。監事會還通過現場會議或審閱書面議案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3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列席董事會會議17次，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認真審閱和研究，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監督，同時監督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監事會在參與中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職工監事在監督中充分反映員工的意願和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對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熱點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並從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了加強經營管理、防範風險的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制，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情況。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市場原則，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損害獨立小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問題。

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積極拓寬工作思路，加大監督力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切實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做好各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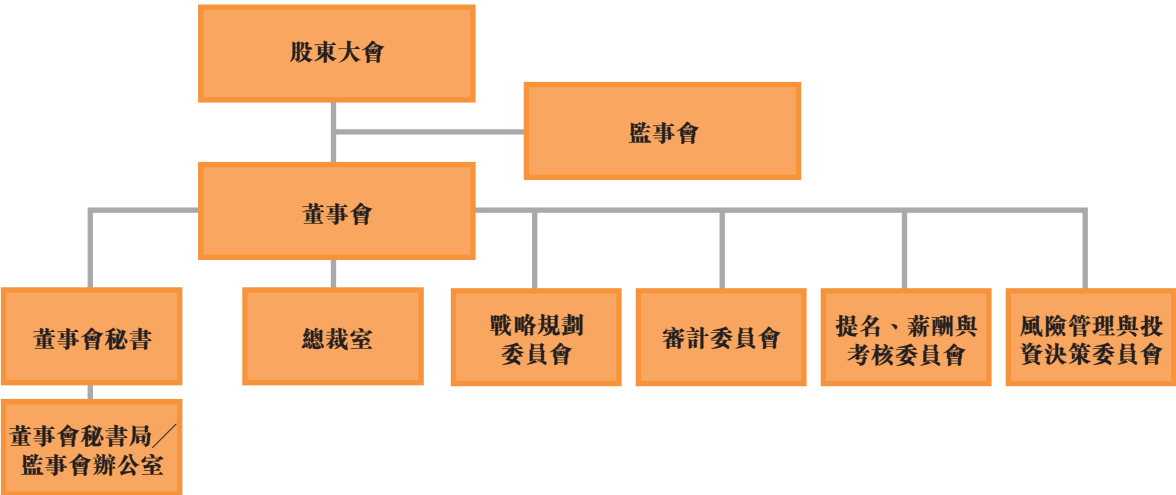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王樂樞

中國 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概述

本公司相信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指導意見》、《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不斷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內部審計指引（試行）》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的要求，繼續加強內部管控能力和監控能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合規建設和管理。



除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其中一項和《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概述(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的任期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屆滿，其他董事的任期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其他董事現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本報告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而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達到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為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提名林漢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及委任林漢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委任林漢川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4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16項議案；召開1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62項議案；制定了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預算、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等；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審議及批准內資股與H股供股發行、派發中期股息、參與人壽險增資、轉讓八十八號發展公司股權、聘用新審計師；修訂了《公司章程》、各議事規則、《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等，以及提高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等的管理水平。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分別至少於會議前14天和3天發送給各位董事。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中國《公司法》、《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續)

組成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吳焰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郭生臣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王銀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周樹瑞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俞小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謝仕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王和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陸健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丁寧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止
廖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林漢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附註：

- 郭生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選為副董事長並獲委任為總裁。
- 王銀成先生原為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的職務，並經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轉任非執行董事。
- 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的董事任期分別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屆滿，其他董事的任期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其他董事現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

董事會(續)

組成(續)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林漢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該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王銀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的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

郭生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選為副董事長並獲委任為總裁。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營運，制定整體策略、政策、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決定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工作。董事會還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總裁助理，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等；選舉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批准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除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擔保；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進行管理。但是，董事會的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個別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須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4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16項議案；董事會共召開17次會議，審議批准了62項議案。各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已出席／應出席	出席率	已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焰	16/17	94%	2/4	50%
郭生臣	17/17	100%	4/4	100%
王銀成	17/17	100%	3/4	75%
周樹瑞	17/17	100%	2/4	50%
俞小平	17/17	100%	1/4	25%
李濤	16/17	94%	2/4	50%
謝仕榮	17/17	100%	0/4	0%
王和	17/17	100%	2/4	50%
陸健瑜	16/17	94%	0/4	0%
丁寧寧	17/17	100%	3/4	75%
廖理	17/17	100%	0/4	0%
林漢川	14/14	100%	3/3	100%

註：本年度，吳焰先生、李濤先生及陸健瑜先生親自出席了16次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4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二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修訂《公司章程》和各議事規則、委任新董事和新監事、聘用新審計師等16項議案，全部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預算方案、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薪酬總量；對董事長、董事、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考核；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內控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審議關於以往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二年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二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二零一二年度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二零一二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與H股供股方案及相關發行事宜；
- 審議批准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及派發中期股息；
- 審議批准本公司參與人保壽險增資及航天投資增資；
- 審議批准轉讓八十八號發展公司股權；
- 通過王銀成先生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
- 提名林漢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委任林漢川先生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 審議批准聘任雲珍先生、謝曉餘女士、張孝禮先生為副總裁，聘任谷偉先生、華山先生為總裁助理；
- 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信息披露暫行規定》及《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並在《內部審計工作暫行規定》基礎上制定《內部審計章程》，以符合新的監管要求；
- 審議通過聘用新審計師，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貫徹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中國財政部和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制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董事、監事和所有員工的《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該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該指引所訂的標準。基於披露內幕消息的義務被引入了《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年度公司相應修改了《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並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根據每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安排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公司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內容一般包括公司簡介、組織架構、經營管理及管治常規等，也包括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交流及對公司部分分支機構進行調研。每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內載公司簡介、公司治理、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部規則等；《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定期更新。

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公司業務、經營情況介紹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及管治方面的文件、資料及信息。此外，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費用由公司支付。

本年度，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位董事接受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關聯交易、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或進行了研究，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董事(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吳焰：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郭生臣：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以及本公司總裁室共享課堂的各期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金融理論和保險法律的最新發展、非壽險精算、預算管理、信息技術在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應用、社會保障、社會管理、新型城市化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等。

王銀成：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以及本公司總裁室共享課堂的各期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金融理論和保險法律的最新發展、非壽險精算、預算管理、信息技術在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應用、社會保障、社會管理、新型城市化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等。

周樹瑞：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俞小平：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李濤：參加保監會舉辦的第七屆保險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會議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司治理專業委員會2013年年會，學習最新保險監管政策和公司治理知識。

謝仕榮：參加外部專業機構提供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披露責任、關聯交易等培訓，參加其他公司就保險行業及地區法制法規的發展與變化提供的培訓。

王和：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以及本公司總裁室共享課堂的各期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金融理論和保險法律的最新發展、非壽險精算、預算管理、信息技術在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應用、社會保障、社會管理、新型城市化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國際財務準則修訂對財產保險行業的影響等。

陸健瑜：參加其他公司舉辦對獨立董事的培訓共6期，參加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對獨立董事的培訓共6期，培訓內容包括會計、稅務、法律、合規、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國際會計準則、償付能力管理等。

董事(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丁寧寧：持續關注並研究全球金融危機後世界經濟的動向，以及政府換屆後的中央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化，參與國務院轉變政府職能與減少行政審批專家組的工作，應邀為高校商學院EMBA班和各政府機構舉辦的培訓班授課。

廖理：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治理的研究，主持和參加了多個與公司治理相關的學術研討會，為MBA和EMBA班講授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課程。

林漢川：參加保監會舉辦的「保險公司2013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培訓內容包括新任高管的履職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解讀、保險業依法合規經營、保險業市場現狀與發展改革、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整體框架、保險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危機事件的媒體溝通等。

董事長／總裁

本年度的董事長為吳焰先生。本年度，王銀成先生為總裁，直至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總裁的職務。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適當履行職責。總裁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董事長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報告第36頁。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 代表公司簽署合同和協議，簽發日常行政文件；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和總裁助理；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董事長／總裁(續)

- 制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或授權下屬機構的負責人決定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郭生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總裁。

審計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進一步強化了人員組成，增補了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根據《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審計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審閱財務報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加強內控管理等工作職責，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財務、內控及經營管理方面多項意見和建議，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組成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廖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陸健瑜(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寧寧(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委員)、李濤(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公司財務資料，審議審計師聘用和酬金，監督指導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51至第52頁。

審計委員會(續)

審計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應向審計師支付審計服務酬金 1,473 萬元人民幣，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酬金和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酬金。本年度，本公司向審計師支付非審計服務酬金約 97 萬元人民幣，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度和二零一三年中期日本關東財務局報備材料翻譯復核服務酬金約 37 萬元人民幣、商定程序服務酬金約 60 萬元人民幣。經考慮本公司和審計師在實施和提供這些服務時各自的職能和責任，本公司認為該類非審計服務不影響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會議，審議了 37 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廖理	陸健瑜	丁寧寧	林漢川	李濤
已出席／應出席	10/10	10/10	10/10	6/7	10/10
出席率	100%	100%	100%	86%	100%

註： 本年度，林漢川先生親自出席了 6 次會議，委託廖理先生代為出席了 1 次會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審計師的聘用與溝通：

- 聽取審計師關於二零一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結果的匯報、關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與審計師討論重大審計事項、管理建議書中重要事項以及同業經營管理情況，建議審計師多提供新銷售渠道業務發展情況和潛力的分析和比較；
- 審議聘用二零一三年中期審閱審計師的議案，聘用建議獲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通過；
- 審議聘用新審計師的議案，聘用建議獲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通過。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審閱財務報告等：

- 審閱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度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二零一二年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告及業績公佈，與管理層就本公司承保業績發展趨勢、償付能力與再保安排等事項進行了探討；
- 審閱二零一二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監督檢查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 聽取並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合規評估報告，建議內控和合規工作應多與一線的經營管理聯繫；
- 聽取並審議通過本公司關於二零一一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審議二零一二年度管理建議書，肯定了管理層對管理建議的改進工作，並要求進一步跟進有關管理建議的改進情況；
- 監督和指導內部審計及財務會計工作，分別聽取公司審計部及審計責任人、公司財務會計部關於二零一二年工作總結和二零一三年工作計劃的匯報；
- 審議通過公司《內部審計章程》；
- 聽取關聯交易管理審計調查結果的報告，審議通過二零一二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和修訂《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 審議通過12項關於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長、董事、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對董事會的架構組成進行評價，提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在公司薪酬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的意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規定修訂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組成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丁寧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郭生臣（執行董事）、陸健瑜（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委員）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定期評價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制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考核，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具體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評價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等）是否合理，並就為配合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人選建議，並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
- 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擬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檢討上述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續)

- 評價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符合有關條款約定或公平合理；
- 評價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符合有關條款約定或公平合理；
- 制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年度考核，提出考核意見。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金融業特別是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年度，董事會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作出了修訂，要求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如有需要，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以公司費用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公司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分配遵循「按勞分配，績效掛鉤，總量控制，市場導向」的指導思想，實施以崗位序列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以業績為依據的薪酬激勵體系。以崗位序列為基礎，根據崗位價值和業績貢獻支付薪酬，確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以市場為導向，強調勞動力市場價位的決定作用，確保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以業績為依據，獎金和業績表現掛鉤聯動，突出貢獻導向。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規和經營效益情況實施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合理保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8項議案，其中2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丁寧寧	郭生臣	陸健瑜	廖理	林漢川
已出席／應出席	5/5	5/5	5/5	5/5	3/3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在研究同業市場薪酬水平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二零一三年度董事及監事袍金的建議，並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
- 審議二零一二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長、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核賠師、首席風險官進行年度考核，並提出業績考核得分；提出董事長、總裁獲得相應獎金系數的建議，並獲董事會通過；
- 評價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提議王銀成先生轉任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通過；按上文所述提名程序和考慮因素，提名林漢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提名雲珍先生、謝曉餘女士、張孝禮先生為副總裁人選，提名谷偉先生、華山先生為總裁助理人選，並獲董事會通過；
- 修訂和完善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戰略規劃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議了公司年度業務發展計劃、重大投資、財務預算、公司業績、利潤分配及重大戰略舉措等。

組成

主任：吳焰（執行董事）

委員：王銀成（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謝仕榮（非執行董事）、丁寧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戰略規劃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票、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等。具體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58至第59頁。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了17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吳焰	王銀成	李濤	謝仕榮	丁寧寧
已出席／應出席	9/9	9/9	9/9	9/9	9/9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二零一二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本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戰略規劃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審議通過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審議通過本公司內資股與H股供股方案及相關發行事宜；
- 審議通過本公司參與人保壽險增資；
- 檢討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修訂和完善了《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暫行規定》，並獲董事會通過；
- 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公司定期更新《權責規範手冊》；
- 審議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繼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審議了本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和多項投資計劃。

組成

主任：吳焰(執行董事)

委員：王銀成(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周樹瑞(非執行董事)、俞小平(非執行董事)、王和(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的規章制度及決策程序，制訂年度資產戰略配置方案和投資策略等。具體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第45頁。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5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吳焰	王銀成	周樹瑞	俞小平	王和
已出席／應出席	2/2	2/2	2/2	2/2	2/2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二零一二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轉讓八十八號發展公司股權；
- 審議通過本年度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
- 審議通過參與航天投資增資；
- 審議通過參與人保－貴州高速公路項目債權計劃。

內部監控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監控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完善及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內部控制實施，審議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基本制度，審議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總裁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總體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指導、協調和監督，對公司涉及經營風險的重大問題進行審議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針對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在內部監控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合規部負責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事前、事中的統籌規劃工作，監察部／審計部負責對內控合規和風險管理履行事後檢查，並對違反要求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以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為抓手，持續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一是**加快推進運營風險管理平台和風險管理信息平台建設，推動實現流程、內控與權責的有機結合，將內控合規標準融入到運營管理的操作流程與授權體系，通過開發建設涵蓋各類主要風險的預警指標體系，逐步實現風險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二是**持續深入開展內控評價，豐富評價策略和方法，擴展評價範圍，全面排查潛在的內控合規風險；**三是**持續推進關鍵環節內控缺陷整改，整合內外部檢查發現的問題，全面評估內控薄弱環節，大力推進重要缺陷的改進；**四是**組織開展形式豐富的內控合規文化宣導，完善以文化宣導、政策解讀、重點領域風險防範為核心的管控機制。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納入內控評價範圍的業務和事項涉及了公司層面、業務層面和信息技術領域的各項控制，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這些業務和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監事會

概述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加強會議監督，向管理層提出了加強經營管理、防範風險等意見和建議。

組成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周立群（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王樂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開始）

監事：盛和泰（監事）、陸正飛（獨立監事）、曲永環（職工監事）、沈瑞國（職工監事）

附註：

1. 周立群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辭去監事的職務，其監事會主席職務也終止。王樂樞先生於同日獲選為監事會主席。
2. 盛和泰先生、陸正飛先生、曲永環女士及沈瑞國先生的監事任期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彼等現仍繼續擔任監事，直至改選出的監事就任。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王樂樞先生獲委任為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屆滿。

周立群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辭去監事的職務。

工作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63頁。

監事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開展工作，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9項議案。各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周立群	王樂樞	盛和泰	陸正飛	曲永環	沈瑞國
已出席／應出席	2/2	1/1	2/3	3/3	3/3	3/3
出席率	100%	100%	67%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盛和泰先生親自出席了2次會議，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監事會於本年度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內。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收到書面議案後1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提出股東周年大會議案的程序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向董事會送達的提案應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達本年度報告封底背面列示的註冊地址，交董事會秘書局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本年度，本公司進行了供股，供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由12,255,98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13,604,137,800元人民幣，股份總數由12,255,980,000股增加至13,604,137,800股。保監會於本年度已批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

本年度，《公司章程》進行了兩次修訂。第一次修訂為反映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等，該次修訂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第二次修訂為反映上述供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化。本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手續。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局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度報告封底背面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www.piccnet.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上一次股東大會詳情

於本年度舉行的最後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審議了關於聘用審計師的議案。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中國管理會計實踐獎」

2013年4月，在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中央財經大學、財政部《新理財》雜誌社等聯合主辦的第五屆管理會計論壇上，本公司榮獲「中國管理會計實踐獎」。

「最佳公眾形象獎」

2013年5月26日，在由《大眾證券報》和新浪網舉辦的第八屆「大眾證券杯」中國上市公司競爭力公信力調查頒獎暨2013中國資本市場發展論壇上，本公司榮獲「最佳公眾形象獎」。

「綜合實力優勝獎」及「年度風險智能成就獎」

2013年6月8日，德勤發佈了「第三屆德勤中國風險智能榜」評選活動得獎企業名單，本公司憑藉卓有成效的全面風險管理榮獲「綜合實力優勝獎」及「年度風險智能成就獎」。

「2012-2013年度中國最佳呼叫中心獎」

2013年8月8日，在由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主辦的第十一屆中國呼叫中心產業高峰論壇暨中國最佳呼叫中心及最佳管理人頒獎大會上，本公司榮獲「中國最佳呼叫中心獎」，這是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此殊榮。

「年度最具影響力保險品牌」

2013年10月26日，在由《保險文化》雜誌社舉辦的第六屆中國保險文化與品牌創新論壇暨第八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頒獎盛典上，本公司一舉囊括含「年度最具影響力保險品牌」在內的17個獎項，連續八年在產品獎項數量上蟬聯財產保險公司之首。

「2013卓越競爭力社會責任金融機構」

2013年11月15日，由《中國經營報》和中國社會科學院舉辦的「2013第五屆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活動結果揭曉，本公司榮獲「2013卓越競爭力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項。

「綜合實力100強」

2013年11月18日，由香港財華社集團和騰訊網聯合主辦的2013年度「港股100強」得獎企業名單在香港正式揭曉，本公司再次成功入圍「港股100強」評選活動的主榜榜單，位列「綜合實力100強」第39名，較2012年度排名提升11名。



「變革管理金獎」

2013年11月28日，在《商業評論》第七屆管理行動獎頒獎典禮上，《中國人保財險的理賠管理變革》榮獲「變革管理金獎」。

「2013・亞洲最佳非壽險公司」

2013年12月5日，《21世紀經濟報道》和21世紀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的「2013亞洲保險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發佈，本公司榮獲「2013・亞洲最佳非壽險公司」大獎。

「2013年度企業獎」

2014年1月8日，在由人民網主辦的正業之道・第八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頒獎盛典上，本公司榮獲「2013年度企業獎」，也是此次唯一獲此殊榮的保險企業。

「2013年度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

2014年1月16日，在由新華網與中國社科院聯合主辦的第六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峰會上，本公司榮獲「2013年度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大獎。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69頁至第173頁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合併」)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而公允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種責任包括：董事決定有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和公允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及子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8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223,525	193,487
已賺淨保費	5	182,546	155,304
已發生淨賠款	6	(120,902)	(98,722)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7	(34,437)	(29,505)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21,247)	(19,496)
承保利潤		5,960	7,58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9,939	8,387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9	(342)	(913)
投資費用		(208)	(182)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1)	(5)
匯兌損失淨額		(142)	(13)
其他收入		401	194
其他支出		(185)	(137)
財務費用	10	(2,060)	(1,629)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77	66
除稅前利潤	11	13,439	13,349
所得稅	14	(2,881)	(2,9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558	10,40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0.794	(重新列示) 0.809

本年批准分派的股利分配方案具體披露請參見本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1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10,558	10,405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損失)/利得		(1,933)	900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損失)/收益		(787)	247
— 減值損失		1,344	1,350
所得稅影響	30	344	(62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01)	380
		(1,133)	2,253
現金流量套期淨損失		(30)	(23)
所得稅影響	30	7	6
		(23)	(17)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中的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淨額		(1,156)	2,236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78	298
所得稅影響	30	(69)	(7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6	—
		215	223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215	223
稅後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941)	2,45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9,617	12,86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6,272	12,890
定期存款	18	63,485	53,130
衍生金融資產	19	—	28
債權類證券	20	105,682	97,148
權益類證券	21	28,964	35,055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2	24,870	22,662
可收回稅項		73	382
分保資產	23	26,431	22,637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4	26,332	20,919
聯營公司投資	25	3,973	2,584
投資物業	27	4,591	4,538
房屋、廠房及設備	28	14,023	13,981
預付土地租金	29	3,531	3,497
遞延稅項資產	30	1,197	973
總資產		319,424	290,424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9	2	—
應付分保賬款	31	17,455	16,667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32	698	575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33	43,764	46,793
保險合同負債	34	178,486	159,529
受人儲金型存款	35	1,953	1,983
次級債	36	19,562	19,427
總負債		261,920	244,97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13,604	12,256
儲備	39	43,895	33,19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57,499	45,450
非控制性權益		5	—
總權益		57,504	45,450
總權益及負債		319,424	290,42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盈餘 公積金 ***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般 風險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重估	投資							
			儲備 ** 人民幣 百萬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56	8,584	2,077	(2,202)	22	12,285	2,886	9,542	45,450	—	45,450
淨利潤	—	—	—	—	—	—	—	10,558	10,558	—	10,558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215	(1,133)	(23)	—	—	—	(941)	—	(941)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	215	(1,133)	(23)	—	—	10,558	9,617	—	9,617
供股****	1,348	4,439	—	—	—	—	—	—	5,787	—	5,787
供股費用****	—	(33)	—	—	—	—	—	—	(33)	—	(3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1,054	1,054	(2,108)	—	—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	—	9,548	—	(9,548)	—	—	—
2013 中期股息*****	—	—	—	—	—	—	—	(3,306)	(3,306)	—	(3,306)
非控制性權益對子公司 增資(附註26)	—	—	—	—	—	—	—	—	—	5	5
其他	—	—	—	—	—	—	—	(16)	(16)	—	(1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04	12,990*	2,292*	(3,335)*	(1)*	22,887*	3,940*	5,122*	57,499	5	57,504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為人民幣438.95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1.94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按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盈餘公積金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供股提案。本公司此次供股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按每10股獲發1.1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分別以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5.38元和人民幣4.30元發行了4.18億股H股和9.30億股內資股。本公司共募集資金人民幣57.87億元，其中，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3.48億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0.33億元後，股本溢價增加人民幣44.06億元。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的5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共計人民幣57.41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的5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共計人民幣38.07億元。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43元，合計人民幣33.06億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般 風險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256	8,584	1,854	(4,455)	39	4,819	1,842	10,221	35,160
淨利潤	—	—	—	—	—	—	—	10,405	10,405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223	2,253	(17)	—	—	—	2,459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	223	2,253	(17)	—	—	10,405	12,86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1,044	1,044	(2,088)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	—	6,422	—	(6,422)	—
2012年中期股息*****	—	—	—	—	—	—	—	(2,574)	(2,5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6	8,584*	2,077*	(2,202)*	22*	12,285*	2,886*	9,542*	45,450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為人民幣331.94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29.04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按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盈餘公積金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 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的8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1元, 合計人民幣25.74億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3,439	13,349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9,939)	(8,387)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9	342	91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1	5
匯兌損失淨額		142	13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77)	(66)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8	1,744	1,42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 29	130	125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21)	(5)
財務費用	10	2,060	1,629
投資費用		208	182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準備	11, 22	188	236
保險業務應收款增加		(2,396)	(805)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25	(1,718)
應付分保賬款增加／(減少)		788	(9,079)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增加		123	39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增加		2,091	194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15,163	15,4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4,811	13,503
已付企業所得稅		(2,514)	(3,6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2,297	9,89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245	7,039
已收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05	194
已收的權益類證券股息收入		979	646
支付資本開支		(1,972)	(2,253)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4	67
用於增資和購入聯營公司款項		(2,485)	(10)
用於購入債權類和權益類證券款項		(87,692)	(57,622)
用於購入非上市債券款項		(4,910)	(3,800)
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115	—
子公司增資收取的款項		5	—
賣出債權類和權益類證券所得款項		82,513	47,922
存放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1,155)	(9,937)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到期收回款項		603	1,08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405)	(16,670)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405)	(16,67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供股取得款項		5,754	—
賣出回購證券款淨(減少)/增加		(5,009)	10,081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減少		(30)	(350)
利息支出		(1,919)	(1,629)
股息支出		(3,306)	(2,57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入淨額		(4,510)	5,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82	(1,24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0	14,13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6,272	12,890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6,217	12,885
定期存款	18	63,485	53,130
衍生金融資產	19	—	28
債權類證券	20	105,682	97,148
權益類證券	21	28,964	35,055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2	24,870	22,662
可收回稅項		73	382
分保資產	23	26,431	22,637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4	26,332	20,919
聯營公司投資	25	4,273	2,799
子公司投資	26	48	3
投資物業	27	4,753	4,720
房屋、廠房及設備	28	13,975	13,932
預付土地租金	29	3,530	3,497
遞延稅項資產	30	1,169	940
總資產		319,802	290,737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9	2	—
應付分保賬款	31	17,455	16,667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32	698	575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33	43,764	46,793
保險合同負債	34	178,486	159,52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35	1,953	1,983
次級債	36	19,562	19,427
總負債		261,920	244,97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13,604	12,256
儲備	39	44,278	33,507
總權益		57,882	45,763
總權益及負債		319,802	290,737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合併」）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業務分部信息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的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人保集團」）。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及依據精算方法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達到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個可以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時，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2.2 編製基礎(續)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主體(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布情況；
-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表決權所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2.2 編製基礎(續)

合併原則(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子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首次採用的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的新的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12號的修訂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11)	財務報表的列示－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及合營主體中的投資
2009-2011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2年6月公布的系列準則修訂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報告主體披露抵銷的權利和相關協議(例如:擔保協議)信息。該項披露能夠給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評估抵銷協議對報告主體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示,新的披露要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確認的金融工具。該項披露亦適用於採用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抵銷確認的金融工具,無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了一個適用於所有報告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的單一控制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有關於合併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部分,也包含了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中提出的問題。該準則採用新的「控制」的定義:即當投資方對於因涉入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上述回報時,投資方控制被投資方。當投資方同時滿足下列三個條件時才控制被投資方:(a)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於因涉入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投資方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c)投資方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回報的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新評估了對被投資方的投資,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3號共同控制主體－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該準則取消了報告主體採用比例合併法進行合營公司會計處理的選擇,規定必須採用權益法對符合該準則定義的合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於主體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結構性主體的投資提出了披露要求。該準則影響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披露,可參見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了整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體系中執行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並未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情形，而是為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允許運用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提供了指引。除需在財務報表中增加披露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採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提出對公允價值進行披露的具體要求，並取代其他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部分披露要求，相關披露可參見附註27及40。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11)－財務報表的列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分類做出變化。那些在未來某一時點可能被重新分類(或「重新處理」)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外幣報表折算差異、現金流量套期變動淨損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將與那些未來不會被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僱員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利得或損失)分開列示。該修訂僅影響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這次修訂對綜合收益表和利潤表引進新的術語。根據修訂，綜合收益表重新更名為利潤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利潤表的英文名稱也有修改。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不根據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更新這些主表的名稱。

當會計主體追溯採用一個會計政策、做出重述或者在財務報表中進行重分類，並且這些改變在上一報告期間的開始時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就必須編製期初資產負債表(即「第三個資產負債表」)。該修訂明確，第三個資產負債表不需要在相關附註中提供比較信息。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設定受益計劃的會計處理做出了修訂，包括將精算利得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在後續期間內將不再轉入損益；計劃資產的預期收益不再計入損益，但是要求將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產生的利息計入損益，該利息使用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折現率進行計算；未歸屬的過去服務成本現計入損益，確認時點為該修訂發出日期和確認相關重組或終止費用日期二者中的較早者。其他變化包括新的披露要求，如量化敏感性披露。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及合營主體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頒布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也作出了相應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以及2012年7月頒布的對這些準則的後續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2009-2011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2年6月公布的系列準則修訂

2012年6月發布的2009年至2011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上述每一個修訂都有單獨的過渡條款。儘管部分修訂可能會對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但這些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運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增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執行日期和過渡性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金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改進相關內容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改進相關內容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	徵收費用 ²

¹ 可供執行情況－強制執行日期將取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成日期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首次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報告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部分例外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信息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計劃項目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工作。本階段重點關注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與過去金融資產的四分類標準不同，報告主體應該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的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目的是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規定。

2010年10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加準則（「附加準則」），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終止確認原則包括在內。附加準則改變了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其他大部分附加準則均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規定。對於這些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而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計入損益，除非將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帶來或增加損益中的會計不匹配。2013年1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進一步修訂，增加了關於套期會計的新規定。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中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套期會計。然而，符合套期會計的業務類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了符合套期工具定義的套期工具類型和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非金融工具的風險要素的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被「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且不再要求對套期有效性進行回顧性評價。關於增加公司風險管理活動的信息披露要求也已被引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完全取代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將繼續適用。在該準則的所有階段發布之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結合其他階段評估新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金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修訂澄清了與服務相聯繫的僱員或第三方供款金應如何歸屬於服務期間。有關修訂允許對供款金金額獨立於服務年限的情況採用方便實務操作的方法。有關修訂對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的影響較小。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闡明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條件「當前具有抵銷的法定強制權」的定義。該修訂亦闡明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的抵銷標準在結算系統(例如中央清算系統)中的應用，該系統採用同步總額結算機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2014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取消了分配至商譽或其他沒有期限的無形資產的現金流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假定沒有減值的計提或回轉。此外，此修訂要求提供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和估值方法，當某資產或現金流產生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確定。此修訂預計於2014年1月1日採用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沒有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導致披露更多信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本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某些情況下豁免因為套期使用的衍生工具更新而終止套期會計的使用。這些修訂同時澄清套期使用的衍生工具的更新而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應該包括在套期有效性的評估。此修訂預計於2014年1月1日採用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的影響有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討論何時確認徵收費用的負債。此解釋定義徵收費用，並明確根據立法導致支付徵收費用的負債相關的責任事項。此解釋對不同徵收費用的核算提供指引。它澄清了經濟壓力或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表示主體有現行的責任支付對未來期間觸發的徵收費用。此修訂預計於2014年1月1日採用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10年至2012年、2011年至2013年改進計劃)

於2014年1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10年至2012年、2011年至2013年改進計劃)，對一系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這些修訂預計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此項投資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除非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否則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投資份額都按照權益法核算。當本公司因全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投資而導致失去對其的重大影響時，停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持有的剩餘投資份額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失去重大影響當日以公允價值核算。處置聯營公司的損益將通過處置當日的賬面價值、處置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來確定。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在失去對被投資企業的重大影響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投資(續)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內主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資產出售或投入），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關的份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關聯方

下列各方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成員，且(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ii)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i)該實體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ii)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實體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iii)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iv)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v)實體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實體僱員福利所設的退休福利計劃；(vi)實體受(a)中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vii)在(a)(i)中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於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不含在建工程的房屋、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的。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在房屋、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當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價值中資本化作為資產替換。倘須定期對房屋、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折舊是根據各項房屋、廠房及設備，不含在建工程，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而計提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2.77%至19.40%
機動車輛	16.17%至24.25%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9.70%至32.30%

當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房屋、廠房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報表年度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部分。房屋、廠房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盈虧，計入處置當期的損益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分類到房屋、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帳。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應反映財務報告當日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盈虧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續)

當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其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之成本。若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業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按直線法從租賃支出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房屋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房屋，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以明確土地和房屋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體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端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房屋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房屋之間按比例分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房屋(續)

如果租金能進行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便被視為經營租賃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但不包括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土地租賃權益。如果租金無法在土地和房屋間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房屋、廠房及設備。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在損益表中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中列示。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金融資產的股息應依照下方列示的會計政策「收入的確認」進行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續)

當金融資產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離出來，單獨以公允價值確認。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確定的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且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公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是指上市及非上市的權益類和債權類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權益投資是指未被劃分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公允價值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可供出售類債權投資是指無特定持有期限，僅當產生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環境發生變化時出售的投資。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化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損益表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中，並同時轉出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的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損益表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 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 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了可計量的減少，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組合金融資產，評價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其發生減值。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單項金融資產評估後有客觀證據表明未發生減值，無論該金融資產的金額重大與否，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減值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納入整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經發生減值準備，其減值損失金額是以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差計量（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不包括還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未來預計的現金流的現值應使用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如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如果一項貸款是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損失時的折現率應採用當前實際利率。

減值準備作為備抵帳戶抵減資產賬面價值，相應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在抵減後的賬面價值基礎上，使用為確認減值損失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實際利率進行計提。當考慮到所有擔保物已實現或轉移至本公司及子公司後，預期在未來不具備可收回的可能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應的減值準備將被一並核銷。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年度中，由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事項導致預計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減值準備賬戶增加或減少減值損失。如果已核銷金額在之後收回，轉回的減值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其公允價值無法準確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已經出現了減值，其減值準備應是以賬面價值與預計的以類似金融資產的市場收益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表中。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續)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證明發生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重大或持續的下降至低於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對「重大」和「持續」的認定進行判斷。「重大」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持續」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在減值後的賬面價值基礎上，使用為確認減值損失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採用的實際利率進行計提，並計入「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如果其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損益表中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的債權類投資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損益表轉回。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需評估是否對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進行了保留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採用為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繼續涉入的程度是資產的賬面原值和本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 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 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按照轉讓日因繼續涉入而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之間分配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金額。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 分配給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金額；與(2) 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到的對價和分配給該部分的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貸款和借款，還要在初始計量時考慮直接交易淨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分保賬款、應付保險保障基金、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受人儲金型存款和次級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貸款和借款(包括次級債)

此類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若折現的影響不重大，亦可以按照成本計量。當金融負債通過實際利率攤銷和終止確認時，其有關的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和借款(包括次級債)(續)

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時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中。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於交易性的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也歸類為交易性的金融負債。交易性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損益表中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要求簽發人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按照最初的或修訂的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對其進行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利率互換，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帳，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帳。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年損益。

就套期會計而言，現金流量套期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套期，此變動可歸屬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的預期交易相聯繫的某一特定風險。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指定和以文件記錄希望採納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以及進行此項套期活動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該文件應該包括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或交易的認定，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套期工具抵銷歸屬於被套期項目現金流量因套期風險而變動的有効性評估。此類套期被預期為可以高度有效地抵銷現金流量變動，並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此類套期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上一貫為高度有效。

套期若滿足套期會計嚴格條件且分類為現金流量套期，則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如果被套期交易對損益表產生影響，比如當被套期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被確認或預期銷售發生時，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被套期項目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如果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則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但並未被替換或展期），或者撤銷了套期的指定，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發生對損益產生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些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除商譽外，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或被認為是重估增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原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產品分類與分拆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發的部分合同可能同時包含保險和存款的成分。當這兩個部分可以明確區分和可靠計量時，將對該合同金額進行分拆。與保險風險相關的部分按照保險合同確認，剩餘部分則按照如下描述的投資合同確認。

保險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保單持有人約定，當一特定的將在未來發生的不確定事項(被保險事項)發生並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按照協議賠償保單持有人，從而承擔了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比較當被保險事項發生時的利益支付和不發生時的應付利益來確定原保險合同是否承擔了重大保險風險。對於再保險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比較概率加權預計損失的現值與預計再保險收入的現值來確定再保險合同是否承擔了重大保險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考慮商業實質和其他估計時需考慮的因素。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產品分類與分拆(續)

投資合同是指承擔重大財務風險的合同。財務風險是指一項或多項特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參數的未來變動風險。如該參數並非金融參數，該參數並非僅對合作一方具有特定意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的合同在初始確認保險合同時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除非合同涉及的所有的權利和義務終止或到期，一旦合同被確認為保險合同，其將在合同期限內一直被確認為保險合同，即使在期限內其保險風險發生重大減少。初始確認為投資合同的，如保險風險變為重大，則可重分類為保險合同。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損益表。

當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時，保險業務應收款被終止確認。

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包含三個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的概率加權無偏差估計、貨幣時間價值和顯性的邊際。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賠付支出和費用、必要的保單維護和服務成本。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按照產品類型分為十二個計量單元進行負債計量，分別為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家庭財產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工程保險和信用保證保險。

顯性的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扣除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首日利得後的剩餘邊際。

保險合同在初始計量時不確認首日利得。如果考慮風險邊際調整後，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超過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須在損益表中確認首日損失。

保險合同負債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應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特徵相關的折現率進行調整。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相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折現率為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由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組成：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獲取的承保風險未到期部分。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已收或應收保費與相關獲取成本之間的差額。與新保單銷售相關的保單獲取成本，如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費用、營業稅金及附加和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增量成本，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表。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以365天為攤銷基準，在保險期限內釋放。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減去預估的追償款及其他款項，並考慮風險邊際後計算得出的。由於一些賠案存在延遲報案和結案的情況，相關的最終賠付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賠付額可能無法絕對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和現行假設，通過標準的精算推演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邊際採用資本成本法以及參考行業經驗計量。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應予折現。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進行充足性測試，以確保保險合同負債的充足。考慮風險邊際的影響後，如果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大於現金流入現值，保險合同準備金不充足的部分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再保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所有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是因分出業務而產生的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或攤回賠付支出。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人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再保險(續)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賬款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損益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調整。

除非具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和意圖，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值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取消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計提。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對應項目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相應所得稅亦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進行確認。

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布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解釋和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各項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 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稅利潤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 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稅利潤。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被重新覆核，如果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總額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利用，則應將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可被利用的全額為限；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和確認，且其確認程度以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除下述情況，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報告期末預計回收或清算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不成立。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即在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且按經營模式持有，即持有的目的是要消耗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以出售為目的。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借款費用的資本化。資本特定借貸用於竣工合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於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費用化。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因借款而發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職工參與中國大陸當地市政府實行的退休供款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職工工資成本的13.0%至39.5%提供退休計劃供款。這部分供款須按退休供款計劃的要求於應付時反映在利潤表中。

基於股權的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職工被授予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現金結付的交易)。這些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的交易在被授予時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其公允價值是在考慮了其被授予的條件和情況後用布萊克-斯科爾斯(Black-Scholes)模型計算。其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應在從授予日到可執行日的服務期間內按其相應負債的確認而計入費用。其負債的公允價值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直到結算日止重新計量，並將其變化計入利潤表。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且收入能夠得到可靠的計量時，應按以下的基礎確認其收入：

- (a) 保費收入，在保單生效時確認，並在保單保險期內按時間比例分攤賺取；
- (b)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在權責發生制的基礎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而其實際利率是用該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期或更短期限內(如適用)的預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所得；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取得收到股息權利時確認。

賠款

已發生賠款是指本年內發生的所有賠款損失，不管其報案已否，其包括相關的理賠費用扣除回收的殘值與其他回收項目，及以前年度未決賠款的任何調整。

理賠費用包括與談判和理賠相關的內部和外部的支出。內部支出包括理賠部門發生的所有直接費用和與理賠直接相關的一般管理費用。

再保險賠款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在相關保險賠付確認時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實體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實體須根據其各自適用的相關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財務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為基礎確定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項儲備的結餘達到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提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股東決議批准後，亦能夠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增加股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股本的25%。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準備以防禦巨災損失。一般風險準備不可以用於利潤分配或轉增股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歸為未分配利潤的獨立分項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為止。當股東已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本位)呈報的，人民幣是本公司的記帳本位和呈報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個分部均以人民幣作為記帳本位和呈報貨幣。外幣業務均按交易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外幣形式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i)構成本公司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ii)對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與貨幣性資產的攤餘成本有關的變動)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於購買時按照購買當日基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計入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折算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的會計處理保持一致(如折算差異根據該項目公允價值的利得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利潤表中的列示而分別列示)。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在未來導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要做出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之外，還要作如下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種分類需要判斷。在初始確認時，做這些判斷需要考慮取得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如果持有一項特定金融資產的目的發生改變，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後續可以重分類。

權益類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對於權益類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發生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為其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減值分析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充分考慮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尤其是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歷史成本的跌幅及市價低於歷史成本的持續時間。

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充分考慮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被投資單位是否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無法履行合同義務、財務重組、預期持續經營惡化；及
- 被投資單位的技術、市場、客戶源、經濟監管環境或重要法律、法規是否發生不利變化。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不會改變權益類金融工具的成本。相應地，根據上述重大及非暫時性下跌標準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期後的進一步損失，包括由匯率變動引起的損失，仍然通過利潤表確認，直至該資產被處置。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判斷(續)

產品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通過評估是否存在重大保險風險對保險合同的分類進行判斷，任何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對此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有兩種用途的物業。一些物業部分用於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另一部分則持有用於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如果各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公司及子公司則對各部分單獨進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用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會被列作投資物業。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對單一物業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重大，以致相關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確定條件。

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

為計量因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董事審閱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物業組合併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物業是按經營模式持有，即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以出售為目的。因此，在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時，本公司董事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價值將通過出售收回的假定是不成立的。

估計的不確定性

在資產負債表日，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年度裏產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的重要因素，在以下詳細描述：

由保險合同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同的最終理賠負債的估計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最重要的會計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作其最終理賠負債的估計時，有多個不確定性因素需要考慮，其中包括法律的改變，理賠的速度，未來現金流量的狀況和貨幣的時間價值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了多種不同的精算方法和假設來估計這種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由保險合同產生的理賠負債(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的最終所有的賠付損失及費用，但由於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的，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這個估計金額。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報告日，均對保險業務應收款是否應當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準備進行覆核。

除了針對個別應收款計提專項準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針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保險業務應收款項進行整體減值情況的推斷。減值準備的程度依賴於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金額大小。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虧損及轉回暫時性可抵扣差異的限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及暫時性可抵扣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發生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適用稅率，結合稅務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出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考慮，部分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計量的，且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重要的。有關這些輸入值的具體情況以及相關的估值方法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定期進行評估。投資物業的評估過程會使用諸多假設和技術模型。投資物業的主要假設和評估方法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當有跡象表明再保資產發生減值準備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進行減值準備覆核。在確認一項再保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準備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要考慮以下因素：(i)在初始確認再保資產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發生導致有客觀跡象表明在現有合同條款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應收的款項；及(ii)該事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應收再保險人款項是否能夠可靠計量。

4. 業務分部報告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具體的七大業務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物運輸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家財、特殊風險、船舶、農業、工程和信用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g)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包括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營業外收入和支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即保險業務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承保利潤／(虧損)(分部(a)到(f))，以及未能分配部分的收入和費用(分部(g))，主要包括投資相關的收入和費用，主要衡量標準為稅前利潤。所得稅費用未能在各業務經營分部中進一步分攤，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司為單位整體管理的，與其他未能分配的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房屋、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次級債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均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均不存在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三和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况。

4. 業務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車 保險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								
分部營業額	163,276	12,581	3,664	8,446	9,934	25,624	—	223,525
已賺淨保費	141,810	7,818	2,474	6,189	7,520	16,735	—	182,546
已發生淨賠款	(94,486)	(5,734)	(1,006)	(3,343)	(5,441)	(10,892)	—	(120,902)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28,598)	(2,152)	(627)	(1,418)	(1,443)	(199)	—	(34,437)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5,657)	(849)	(28)	(732)	(328)	(3,653)	—	(21,247)
承保利潤/(虧損)	3,069	(917)	813	696	308	1,991	—	5,960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9,939	9,93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損失	—	—	—	—	—	—	(342)	(342)
投資費用	—	—	—	—	—	—	(208)	(20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1)	—	(1)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142)	(142)
財務費用	—	—	—	—	—	—	(2,060)	(2,060)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216	21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77	77
除稅前利潤/(虧損)	3,069	(917)	813	696	308	1,990	7,480	13,439
所得稅	—	—	—	—	—	—	(2,881)	(2,8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虧損)	3,069	(917)	813	696	308	1,990	4,599	10,5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部報告(續)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	合計
	機動車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其他險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分部營業額	141,755	12,256	3,838	7,364	6,484	21,790	–	193,487
已賺淨保費	121,725	7,544	2,652	5,403	4,367	13,613	–	155,304
已發生淨賠款	(78,446)	(4,820)	(972)	(2,995)	(2,729)	(8,760)	–	(98,722)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25,119)	(1,837)	(503)	(1,168)	(729)	(149)	–	(29,505)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3,644)	(770)	(553)	(806)	(716)	(3,007)	–	(19,496)
承保利潤	4,516	117	624	434	193	1,697	–	7,58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16	8,371	8,387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收益／(損失)	–	–	–	–	–	11	(924)	(913)
投資費用	–	–	–	–	–	(1)	(181)	(182)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5)	–	(5)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13)	(13)
財務費用	–	–	–	–	–	–	(1,629)	(1,629)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57	57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66	66
除稅前利潤	4,516	117	624	434	193	1,718	5,747	13,349
所得稅	–	–	–	–	–	–	(2,944)	(2,9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	4,516	117	624	434	193	1,718	2,803	10,405

4. 業務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車 輛險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9,988	11,145	1,601	3,483	3,344	15,227	264,636	319,424
分部負債	145,475	16,229	3,142	10,452	7,349	26,757	52,516	261,920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518	114	34	78	92	237	—	2,073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13	5	(81)	41	58	152	—	188
利息收入	—	—	—	—	—	—	8,755	8,755
資本性支出	—	—	—	—	—	—	1,847	1,847
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9,608	6,967	1,309	3,142	2,391	14,865	242,142	290,424
分部負債	131,440	13,207	3,169	9,594	6,163	24,985	56,416	244,974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15	103	33	63	56	184	—	1,654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33	(14)	72	31	8	106	—	236
利息收入	—	—	—	—	—	—	7,547	7,547
資本性支出	—	—	—	—	—	—	2,682	2,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是指直接承保和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

	合併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直接承保保費	223,005	193,018
分保業務保費	520	469
	223,525	193,487
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	223,525	193,487
減：分出保費	(31,769)	(29,356)
淨保費收入	191,756	164,131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9,210)	(8,827)
已賺淨保費	182,546	155,304

6. 已發生淨賠款

	合併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賠款支出毛額	133,197	109,169
減：攤回分保賠款	(18,248)	(17,070)
賠款支出淨額	114,949	92,099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5,953	6,623
已發生淨賠款	120,902	98,722

7.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合併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支出	19,139	17,025
減：攤回分保費用	(9,366)	(9,041)
承保人員費用	10,835	9,129
營業税金及附加	11,066	9,820
保險保障基金(附註32)	1,784	1,544
其他	979	1,028
	34,437	29,505

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合併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05	194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		
利息收入	23	40
股息收入	71	136
－初始確認時被指定：		
利息收入	18	7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586	2,406
股息收入	908	5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利息收入	1,958	1,606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4,170	3,488
	9,939	8,3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合併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802	(247)
— 減值損失	(1,344)	(1,350)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已實現投資收益	32	228
— 未實現投資(損失)／收益	(19)	340
持有待售金融資產：		
— 已實現投資收益	37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7)	150	116
	(342)	(913)

10. 財務費用

	合併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次級債的利息		
— 五年內全額償還	154	155
— 非五年內全額償還	923	914
	1,077	1,069
賣出回購證券交易的利息	937	478
其他財務費用	46	82
	2,060	1,629

11. 除稅前利潤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合併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1,744	1,428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29	130	125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和監事薪酬)：			
薪酬及福利		18,485	15,765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1,718	1,401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22	188	236
經營性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和建築物		636	601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21)	(5)
審計師酬金，包括中期審閱		15	16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披露要求，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示)
袍金	1,218	1,05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	3,911	2,044
業績獎金	—	2,743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725	1,350
	6,854	7,190

部分董事及監事享有分發獎金的權利，而獎金的數量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詳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陸健瑜先生	224	229
丁寧寧先生	224	229
廖理先生	224	229
林漢川先生(於2013年3月聘任)	185	—
	857	687

本年度並沒有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二年度：無)。

(b) 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2013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	—	—	—
執行董事：				
郭生臣先生(總裁)(附註1)	—	842	337	1,179
王和先生	—	815	309	1,124
非執行董事：				
王銀成先生(附註2)	—	603	323	926
周樹瑞先生(附註4)	—	—	—	—
俞小平女士(附註4)	—	—	—	—
李濤先生(附註4)	—	—	—	—
謝仕榮先生	137	—	—	137
監事：				
王樂樞先生 (監事會主席)(附註3)	—	824	318	1,142
周立群先生(附註3)	—	—	—	—
盛和泰先生	—	—	—	—
曲永環女士	—	491	237	728
沈瑞國先生	—	336	201	537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24	—	—	224
	361	3,911	1,725	5,997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郭生臣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王銀成先生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的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王銀成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周立群先生辭去監事的職務，其監事會主席職務也終止。王樂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獲選為監事會主席。
- (4) 這些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袍金。

關於公司授予高管人員股票增值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請參見附註42）。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董事長吳焰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層二零一三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最終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2012年(重新列示)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王銀成先生(總裁)	—	701	745	350	1,796
郭生臣先生	—	453	679	307	1,439
王和先生	—	394	590	292	1,276
非執行董事：					
周樹瑞先生	—	—	—	—	—
俞小平女士	—	—	—	—	—
李濤先生	—	—	—	—	—
謝仕榮先生	137	—	—	—	137
監事：					
周立群先生(監事會主席)	—	—	—	—	—
盛和泰先生	—	—	—	—	—
曲永環女士	—	295	487	222	1,004
沈瑞國先生	—	201	242	179	622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29	—	—	—	229
	366	2,044	2,743	1,350	6,503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二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二零一三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13.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於本年度和上一年度，五位酬金最高的員工都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14. 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提的。

	合併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		
— 本年度稅項支出	2,822	2,517
— 以前年度調整	1	181
遞延稅項(附註30)	58	246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881	2,944

將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調節如下：

	合併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3,439	13,34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5%)	3,360	3,337
非納稅收益項目	(610)	(533)
不可抵扣的支出	130	138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所得稅費用	2,881	2,9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13年	2012年 (重新列示)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0,558	10,405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3,298	12,86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794	0.809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三年的供股影響進行了調整。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的會計年度內，不存在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所以無需披露攤薄每股收益。

16.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內已分配的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243元(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21元)	3,306	2,57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43元，合計人民幣33.06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1元(2012年：無)。該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呈報，尚待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正式批復。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12,854	12,000	12,799	11,995
按返售協議買入原到期日為 不足3個月的證券款	2,858	690	2,858	690
原到期日為不足3個月的銀行存款	560	200	560	200
	16,272	12,890	16,217	12,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272	12,890	16,217	12,885

1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至1年	1,136	1,501
2至3年	1,781	612
3年以上	60,568	51,017
合計	63,485	53,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互換合約	(2)	28

利率互換合約以公允價值列示。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上述合同的條款如下：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到期日	名義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3.650%-5.200%	2014年5月18日－	1,630
5日均值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		2018年2月24日	
1年定期存款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3.650%-4.950%	2014年5月18日－	1,150
5日均值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		2018年2月24日	
1年定期存款利率			

現金流量套期的條款與被套期項目的條款高度相等。現金流量套期關係評估為有效，且稅後損失為人民幣0.23億元（二零一二年度：稅後損失為人民幣0.17億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二零一三年度沒有收益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至利潤表（二零一二年度：無）。

20. 債權類證券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		
政府發行的債券	4,604	599
企業發行的債券	13,947	7,103
	18,551	7,702
非上市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		
政府發行的債券	8,737	14,513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9,041	22,690
企業發行的債券	19,447	17,801
	47,225	55,004
上市證券，以攤餘成本列示：		
企業發行的債券	2,640	1,280
非上市證券，以攤餘成本列示：		
政府發行的債券	3,025	2,926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27,666	27,295
企業發行的債券	6,575	2,941
	37,266	33,162
	105,682	97,148
債權類證券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 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1,137	1,376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64,639	61,33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9,906	34,442
	105,682	97,148
上市證券		
香港	164	—
其他地區	20,862	8,982
非上市證券	84,656	88,166
	105,682	97,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權益類證券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		
共同基金	242	1,775
股票	16,484	19,936
	16,726	21,711
非上市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		
共同基金	11,036	12,126
非上市證券，以成本列示：		
股票	1,202	1,218
	28,964	35,055
權益類證券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 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1,749	2,166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27,215	32,889
	28,964	35,055
上市證券		
香港	417	531
其他地區	16,309	21,180
非上市證券	12,238	13,344
	28,964	35,0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相關公允價值不能可計量，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02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8億元）的非上市權益類證券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的淨額列示。

本年度，部分權益類證券的市場價值出現了重大或持續下跌。本公司認定該下跌表明權益類投資存在減值，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3.44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0億元），即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13.44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0億元）重分類至利潤表中確認為減值損失。

2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6,752	6,156
應收分保賬款	20,431	18,921
	27,183	25,077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2,123)	(2,222)
— 應收分保賬款	(190)	(193)
	24,870	22,662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約定付款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未逾期	18,981	13,081
一個月以內	1,284	1,354
一至三個月	2,740	5,256
三個月以上	1,865	2,971
	24,870	22,662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415	2,453
本年計提(附註11)	188	236
本年核銷	(290)	(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3	2,415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2.72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億元)，參見附註47(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分保資產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34)	11,138	9,387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34)	15,293	13,250
	26,431	22,637

24.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合併和本公司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債權		12,910	8,000
資本保證金	(i)	2,721	2,880
應收利息		3,981	3,464
預付款及保證金		387	365
其他應收款	(ii)	698	978
證券清算款		551	17
應收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7(c))		37	49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附註47(c))		—	1
其他資產		5,047	5,165
		26,332	20,919

附註：

- (i) 按中國保險法規定，本公司須按等同註冊資本金20%的金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該等存款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才可使用。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包含對某一中國境內成立的證券公司的應收款，其餘額為人民幣1.71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上述餘額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25. 聯營公司投資

	合併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	—	4,273	2,799
取得時確認的商譽	16	230	—	—
淨資產所佔份額	3,957	2,354	—	—
	3,973	2,584	4,273	2,799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應收應付帳款，詳見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c)。

聯營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2013年12月31日

名稱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和投票權	核算方法	主要活動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	北京	25,761	8.615%	權益法	提供人壽保險產品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航天投資」)	北京	7,425	16.835%	權益法	主要從事產業孵化、 資本運作、 戰略併購、 投資融資等業務

2012年12月31日

名稱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和投票權	核算方法	主要活動
人保壽險	北京	20,133	8.615%	權益法	提供人壽保險產品
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 發展有限公司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北京	501	30.41%	權益法	提供房地產服務和 物業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聯營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向人保壽險增資約人民幣4.85億元。於人保壽險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人保壽險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8.615%。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人保壽險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新營業執照和註冊程序，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761,104,669元。因本公司在人保壽險的董事會派有代表，本公司繼續將人保壽險作為聯營公司投資進行核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航天投資訂立協議，同意出資人民幣20.00億元受讓航天投資12.50億股普通股股份，佔航天投資總股數的16.83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全額支付出資款。因本公司在航天投資的董事會和監事會均派有代表，本公司將航天投資作為聯營公司進行核算。

航天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時，本公司未能取得其二零一三年經審計財務報表。由於預計相關影響不重大，本公司未確認對該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佔損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訂轉讓協議，向人保集團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30.41%的股權，轉讓對價約為11.15億元人民幣。轉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任何股權。

所有聯營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權沒有相關市場交易價格。

聯營公司相關的財務信息概要如下：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人保壽險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	1,357	31,609	28,934
總負債	—	(492)	(29,653)	(27,445)
淨資產	—	865	1,956	1,489

25. 聯營公司投資(續)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人保壽險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營業額	—	1	8,056	6,703
除稅後利潤	—	25	77	41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95)	380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25	(18)	421

26.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48	3

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名稱	註冊和經營地點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和投票權 %
鶴壁市人保財險專屬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0.5	100
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註1)	中國	50.0	90
河北省人保財險專屬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	100
海口人保財險培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0.1	100

* 以上子公司均為根據中國的《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子公司投資(續)

這些子公司的主要活動是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和培訓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末，以上子公司未發行過任何債權類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無任何子公司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因而未對非全資子公司做進一步披露。

註1：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和其他股東與青島市人保財險專屬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更名為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增資協議，同意向其分別增資人民幣0.45億元和人民幣0.05億元用於補充資本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支付增資款後，本公司在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的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仍為90%。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完成了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新營業執照和註冊程序。

27. 投資物業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538	4,443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附註28和29)	173	157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 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278	298
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附註9)	150	116
轉出至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附註28和29)	(548)	(4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1	4,538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層	4,591	4,538

27. 投資物業(續)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720	4,579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附註28和29)	173	157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 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278	298
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130	162
轉出至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附註28和29)	(548)	(4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3	4,720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層	4,753	4,7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和本公司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1.03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4億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和本公司的投資物業均無作為銀行信貸擔保的抵押物情況。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評估機構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估值而定。該估值按照以下兩種方法綜合評定：

- (i)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以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或
- (ii) 採用能反映現時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的市場評估的貼現率，將現時租約的未來預期淨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依據專業判斷，獨立評估師通常將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進行加權平均後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投資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資本化率是在評估這些投資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而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至8%。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投資物業(續)

本年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對於以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獨立評估師每年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財務部門評估總體結果的合理性並向管理層彙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皆為中期年限持有。

本年度，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為人民幣2.05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4億元)。

28. 房屋、廠房及設備

合併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60	1,534	5,805	825	20,624
增加	563	203	534	309	1,609
轉入／(出)	227	—	—	(227)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7)	358	—	—	—	358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188)	—	—	—	(188)
處置	(20)	(177)	(534)	(9)	(7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	1,560	5,805	898	21,6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70)	(722)	(2,651)	—	(6,643)
本年計提(附註11)	(475)	(247)	(1,022)	—	(1,744)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66	—	—	—	66
處置	9	169	503	—	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0)	(800)	(3,170)	—	(7,6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0	760	2,635	898	14,023

28. 房屋、廠房及設備(續)

合併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165	1,485	4,506	324	18,480
增加	72	261	1,516	607	2,456
轉入／(出)	104	—	2	(106)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7)	340	—	—	—	34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191)	—	—	—	(191)
處置	(30)	(212)	(219)	—	(4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0	1,534	5,805	825	20,6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17)	(697)	(2,096)	—	(5,710)
本年計提(附註11)	(439)	(224)	(765)	—	(1,428)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75	—	—	—	75
處置	11	199	210	—	4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0)	(722)	(2,651)	—	(6,6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0	812	3,154	825	13,9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房屋、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398	1,534	5,805	825	20,562
增加	563	203	534	309	1,609
轉入／(出)	227	—	—	(227)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7)	358	—	—	—	358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188)	—	—	—	(188)
處置	(20)	(177)	(534)	(9)	(7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8	1,560	5,805	898	21,6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57)	(722)	(2,651)	—	(6,630)
本年計提	(474)	(247)	(1,022)	—	(1,74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66	—	—	—	66
處置	9	169	503	—	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6)	(800)	(3,170)	—	(7,6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	760	2,635	898	13,975

28. 房屋、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103	1,485	4,506	324	18,418
增加	72	261	1,516	607	2,456
轉入／(出)	104	—	2	(106)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7)	340	—	—	—	34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191)	—	—	—	(191)
處置	(30)	(212)	(219)	—	(4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8	1,534	5,805	825	20,5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07)	(697)	(2,096)	—	(5,700)
本年計提	(436)	(224)	(765)	—	(1,42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75	—	—	—	75
處置	11	199	210	—	4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7)	(722)	(2,651)	—	(6,6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1	812	3,154	825	13,932

合併及子公司的土地、房產及在建工程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且皆為中期年限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約為人民幣6.66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億元)的房產權屬證明尚在辦理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預付土地租金

	合併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497	3,410
本年增加	48	120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7)	190	136
本年攤銷(附註11)	(130)	(12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51)	(41)
本年轉銷	(23)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1	3,497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497	3,410
本年增加	48	120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7)	190	136
本年攤銷	(131)	(12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51)	(41)
本年轉銷	(23)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	3,497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其持有期限如下：

	合併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租賃	171	129
中期租賃	3,360	3,368
	3,531	3,497

29.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租賃	171	129
中期租賃	3,359	3,368
	3,530	3,497

30. 遞延稅項

本年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合併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套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8	614	-	-	682	-	240	2,474
本年直接計入利潤表的遞延稅 (費用)/轉回(附註14)	(132)	-	-	-	86	-	21	(25)
本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資產	-	344	1	-	-	-	-	3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806	958	1	-	768	-	261	2,79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6)	(451)	-	(914)	(130)	(1,501)
本年直接(計入)/轉出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附註14)	-	-	-	-	-	(37)	4	(33)
本年(轉出)/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遞延稅項負債	-	-	6	-	-	(69)	-	(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	-	(451)	-	(1,020)	(126)	(1,5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類 投資的重估	現金流量 套期	保險合同 負債	薪酬	投資物業 的重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8	614	—	—	682	—	240	2,474
本年直接計入利潤表的遞延稅 (費用)/轉回	(132)	—	—	—	86	—	21	(25)
本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資產	—	344	1	—	—	—	—	3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806	958	1	—	768	—	261	2,79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6)	(451)	—	(947)	(130)	(1,534)
本年直接(計入)/轉出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	—	—	—	—	—	(32)	4	(28)
本年(轉出)/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6	—	—	(69)	—	(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	—	(451)	—	(1,048)	(126)	(1,6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69

30. 遞延稅項(續)

合併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套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58	1,238	–	–	678	–	96	3,170
本年直接計入利潤表的遞延稅 (費用)/轉回(附註14)	(220)	–	–	–	4	–	144	(72)
本年轉出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資產	–	(624)	–	–	–	–	–	(6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938	614	–	–	682	–	240	2,47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2)	(451)	–	(795)	–	(1,258)
本年直接計入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附註14)	–	–	–	–	–	(44)	(130)	(174)
本年計入/(轉出)其他綜合 收益的遞延稅項負債	–	–	6	–	–	(75)	–	(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	(6)	(451)	–	(914)	(130)	(1,5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套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58	1,238	–	–	678	–	96	3,170
本年直接計入利潤表的遞延稅 (費用)/轉回	(220)	–	–	–	4	–	144	(72)
本年轉出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資產	–	(624)	–	–	–	–	–	(6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938	614	–	–	682	–	240	2,47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2)	(451)	–	(816)	–	(1,279)
本年直接計入利潤表的遞延稅費用	–	–	–	–	–	(56)	(130)	(186)
本年(計入)/轉出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6	–	–	(75)	–	(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	(6)	(451)	–	(947)	(130)	(1,5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40

本公司派發給股東的股息不會構成稅務負擔。

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機構的納稅安排下擁有合法抵銷權利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31.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17,455	16,667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2.62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億元)，參見附註47(c)。

32.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75	536
本年計提(附註7)	1,784	1,544
本年支付	(1,661)	(1,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	575

根據中國相關保險法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每年按各險種保費收入的0.8%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二零一二年度：0.8%)。如該基金的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及子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總資產值的6%(二零一二年度：6%)時，則無須再作計提。

保險公司均須將保險保障基金按季度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賬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附註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保費		7,250	6,938
賣出回購證券款	(i)	18,015	23,024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4,802	4,308
應付手續費		3,079	3,031
預提資本開支		299	404
應付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7(c))		56	54
應付人保集團賬款(附註47(c))		60	—
應付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賬款(附註47(c))		9	—
其他		10,194	9,034
		43,764	46,793

附註：

- (i) 本公司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金融資產賣出協議，並同時承諾在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按照約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該等金融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發生轉移。但是，除非交易雙方同意，否則本公司在交易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金融資產。據此，本公司認為保留了該等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公司未從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而將其視為從交易對手取得抵押借款的質押物。通常，當抵押借款出現違約時，交易對手只能就抵押物提出索賠要求。

按照約定價格回購的該等金融資產列示為賣出回購證券款，且一般在賣出三個月內贖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02.36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31億元)。

34. 保險合同負債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6,595	75,634
未決賠款準備金	91,891	83,895
	178,486	159,529

34. 保險合同負債(續)

保險合同負債和相應的分保資產的變動列示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分保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3)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分保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3)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75,634	(9,387)	66,247	69,617	(12,197)	57,420
本年增加	179,019	(22,404)	156,615	154,917	(20,319)	134,598
本年減少	(168,058)	20,653	(147,405)	(148,900)	23,129	(125,7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95	(11,138)	75,457	75,634	(9,387)	66,247
未決賠款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83,895	(13,250)	70,645	76,100	(12,078)	64,022
本年增加	141,193	(20,291)	120,902	116,964	(18,242)	98,722
本年減少	(133,197)	18,248	(114,949)	(109,169)	17,070	(92,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91	(15,293)	76,598	83,895	(13,250)	70,645
保險合同負債	178,486	(26,431)	152,055	159,529	(22,637)	136,892

3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均不計利息並按要求償還客戶。

36. 次級債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次級債。這些次級債無抵押，期限為10年，在前5年以4.08%按年計算利息，在剩餘的期限裏以6.08%按年計算利息。本公司未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提前贖回次級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次級債。這些次級債無抵押，期限為10年，在前5年以4.30%按年計算利息，在剩餘的期限裏以6.30%按年計算利息。本公司可以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提前贖回次級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這些次級債無抵押，期限為10年，在前5年以4.60%按年計算利息，在剩餘的期限裏以6.60%按年計算利息。本公司可以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提前贖回次級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次級債。這些次級債無抵押，期限為10年，在前5年以5.38%按年計算利息，在剩餘的期限裏以7.38%按年計算利息。本公司可以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提前贖回次級債。

37.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

(a) 保險合同負債

條款

隨著理賠案件的發展，部分理賠案件會結案，但新的理賠案件又出現，未決賠款準備金常規、持續地每月重新計提一次。如果影響重大，未決賠款準備金將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和統計的預測技術來推測未來的理賠成本。

對全部險種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基於以下方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Bornhuetter-Ferguson法
- 預期賠付率法

37.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續)

(a) 保險合同負債(續)

條款(續)

本公司針對比例分保、臨時分保和為貨運險、責任險、水險、非水險安排的其他合約分保，單獨估計其相應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分保部分。

再保險類型

估計方法

- | | |
|--------|---------------------------------------|
| 比例分保 | • 按理賠負債毛額的特定百分比估計 |
| 臨時分保 | • 對單項的大額賠案進行逐案估損，並考慮一定的IBNR比例 |
| 其他合約分保 | • 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

假設和敏感性

以上保險負債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本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根據險種的不同分別選取相應比例，區間為4.0%-4.3%；上一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為3.5%-3.8%。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續)

(a) 保險合同負債(續)

假設和敏感性(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73,586	86,255	98,733	113,488	138,282
1年後	74,494	84,962	97,641	113,351	
2年後	74,088	84,535	96,665		
3年後	73,841	83,082			
4年後	73,81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73,819	83,082	96,665	113,351	138,282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72,031)	(75,719)	(84,664)	(101,122)	(87,341)
小計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7.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續)

(a) 保險合同負債(續)

假設和敏感性(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58,513	77,498	83,793	94,925	120,084
1年後	59,101	76,778	82,935	94,929	
2年後	59,546	76,250	82,237		
3年後	59,238	74,865			
4年後	58,82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58,820	74,865	82,237	94,929	120,08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57,291)	(68,399)	(72,533)	(85,469)	(77,873)
小計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37.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續)

(b) 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及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盈餘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金額共計人民幣195.20億元(二零一二年度：人民幣188.45億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38. 已發行股本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9,384	8,45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220	3,802
	13,604	12,256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列示如下：

	供股股數 百萬股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6	12,256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56	12,256
供股發行的新股份	1,348	1,34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04	13,604

38. 已發行股本(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按每10股獲發1.1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分別以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5.38元和人民幣4.30元發行了4.18億股H股和9.30億股內資股。本公司共募集資金人民幣57.87億元，其中，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3.48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了因上述供股計劃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新營業執照和註冊程序。

39. 儲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載如下：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類 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84	2,111	(1,845)	22	12,285	2,886	9,464	33,507
本年度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209	(1,033)	(23)	-	-	10,534	9,687
提取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10,602	1,054	(11,656)	-
供股	4,406	-	-	-	-	-	-	4,406
2013中期股息	-	-	-	-	-	-	(3,306)	(3,306)
其他	-	-	-	-	-	-	(16)	(1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0	2,320	(2,878)	(1)	22,887	3,940	5,020	44,2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續)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類 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584	1,888	(3,718)	39	4,819	1,842	10,170	23,624
本年度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223	1,873	(17)	-	-	10,378	12,457
提取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7,466	1,044	(8,510)	-
2012 中期股息	-	-	-	-	-	-	(2,574)	(2,57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4	2,111	(1,845)	22	12,285	2,886	9,464	33,507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中披露。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如下的方法確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參照相應的活躍市場現行要價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照通用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確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確定。如果不存在公開報價，不具有選擇權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在適用的收益曲線的基礎上估計確定；具有選擇權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確定。

依據公允價值的可觀測程度，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或對公允價值進行披露的金融工具可以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第一層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一層級所述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a)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除了下表中包含的這些金融工具分別按照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未按照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大體一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9,906	36,004
貸款及應收款項－非上市債權	12,910	12,786
金融負債：		
次級債	19,562	19,294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4,442	34,667
貸款及應收款項－非上市債權	8,000	8,338
金融負債：		
次級債	19,427	18,9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535	33,469	—	36,004
貸款及應收款項－非上市債權	—	12,786	—	12,786
金融負債：				
次級債	—	19,294	—	19,294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200	33,467	—	34,667
貸款及應收款項－非上市債權	—	8,338	—	8,338
金融負債：				
次級債	—	18,997	—	18,997

歸入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下表列示了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3年	2012年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類證券	—	10	第二層級	最近期交易日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 在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債權類證券	1,137	1,366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在交易所交易的權益類證券和基金以及非上市基金(開放式互惠基金)	1,749	2,166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類證券	18,551	5,71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在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債權類證券	46,088	55,613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在交易所交易的權益類證券和基金以及非上市基金(開放式互惠基金)	17,461	23,359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含鎖定期期的權益類證券	8,552	8,312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通過參考市場報價和因缺少流動性而作出的調整來確定	因缺少流動性折扣越大，公而給予一定的公允價值越低折扣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互換合約	—	28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互換合約	(2)	—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和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	1,749	—	—	1,749
－債權類證券	—	1,137	—	1,137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	17,461	—	8,552	26,013
－債權類證券	18,551	46,088	—	64,639
	37,761	47,225	8,552	93,538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	2	—	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和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	2,166	—	—	2,166
－債權類證券	—	1,376	—	1,376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互換合約	—	28	—	28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	23,359	—	8,312	31,671
－債權類證券	5,717	55,613	—	61,330
	31,242	57,017	8,312	96,571

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隨著可觀察的市場參數變動，部分債權類因交易頻率低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進行了轉換。但是，並無從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本公司投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股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具有36個月的鎖定期。在對興業銀行股份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時，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對非流通性折扣進行估值，並以估值結果對興業銀行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進行調整。在公允價值計量中，本公司使用了興業銀行股票歷史波動率作為不可觀察到的輸入值，計算其非流通性折扣，而該輸入值的增加和減少對估值折扣及興業銀行股票的公允價值均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將上述興業銀行的公允價值列入第三層級。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興業銀行公允價值時使用的歷史波動率為30.02%。當該輸入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會增加／減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0.73億元。

對於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每年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負責相關的評估。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表

	可供出售類 上市股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12
總利得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註)	2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2

註：人民幣2.40億元的收益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41.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的是確保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能力履行保險合同的責任並符合中國有關對保險業務的法律法規，並通過有效的資本管理以促進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監察償付能力溢額以確保資本能維持在健康的水平。償付能力溢額是指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監管資本與所需最低監管資本的差額。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擴大股本及發行次級債以改善其償付能力。下面的表格匯總了本公司的最低監管資本及其持有的監管資本：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的 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 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償付能力 充足率 %	持有的 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 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償付能力 充足率 %
償付能力溢額	52,026	28,867	180	43,260	24,771	175

42.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了高層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計劃。本計劃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利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及本公司股票價值(H股市價)增長掛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有關股票增值權決策並管理該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毋須髮行股份，因此不會攤薄股東權益。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範圍是：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部門總經理、省級分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確認的有突出貢獻的專業技術人員或與上述級別相應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票增值權計劃以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H股。授出的股票增值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0%，而授予個別人士的股票增值權單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授予任何人士的股票增值權單位亦可根據該人士的表現評估結果予以調整。

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授出的股票增值權5年內有效，但在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年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2、3、4及5周年之日，被授予人士累計所行使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25%、50%、75%及100%。第5年後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會自動失效。如被授予人於5年有效期內死亡或嚴重傷殘，其股票增值權可立刻全數行使。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在首次授出時等於本公司的股票首次公開發行時的發行價，而其後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將等於下列兩者的較高價：(i)授出日期H股的收市價及；(ii)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有關人士將獲得現金付款，相等於股票增值權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當時H股市價之差額，惟或須減去相關之預提所得稅。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

43.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類似於其他保險公司，作為其整體經營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大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經營中產生的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和存入分保準備金。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流動性或融資風險及市場風險。這些風險與保險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政策的細節詳列如下：

(a) 金融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應收保費、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品種是國債、金融機構債券、信用級別較高的企業債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針對大客戶和部分跨年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香港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前三名的再保險公司所欠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總欠款為人民幣138.10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43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未將抵押品作為合併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情況下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72	12,890
定期存款	63,485	53,130
衍生金融資產	—	28
債權類證券	105,682	97,148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4,870	22,662
其他金融資產	24,806	18,838
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235,115	204,696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上述金額反映了其當前的風險敞口但並非其最大的風險敞口。其最大的風險敞口將隨著其未來公允價值的變化而改變。

未發生減值及已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未發生減值			逾期發生減值	合計
	30天及以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72	—	—	—	—	16,272
定期存款	63,485	—	—	—	—	63,485
債權類證券	105,682	—	—	—	—	105,682
保險業務應收款	19,354	978	2,491	949	4,418	27,183
其他金融資產	19,514	1,485	251	3,392	5,128	24,977
合計	224,307	2,463	2,742	4,341	9,546	237,599
減：減值準備	—	—	—	—	—	(2,484)
淨額	224,307	2,463	2,742	4,341	9,546	235,115

43.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未逾期	逾期未發生減值			逾期發生減值	合計
		30天及以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0	—	—	—	—	12,890
定期存款	53,130	—	—	—	—	53,130
衍生金融資產	28	—	—	—	—	28
債權類證券	97,148	—	—	—	—	97,148
保險業務應收款	13,259	909	4,955	2,010	7,874	25,077
其他金融資產	13,460	1,150	217	3,377	4,744	19,023
合計	189,915	2,059	5,172	5,387	12,618	207,296
減：減值準備	—	—	—	—	(2,600)	(2,600)
淨額	189,915	2,059	5,172	5,387	2,163	204,696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了有關指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買入返售交易，擔保物的主要類型有票據、貸款及有價證券。

管理層會監控擔保物的市場價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準備的審查。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是一個企業可能面對難於籌措所需資金以滿足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承諾。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儘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對方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險合同的有關於賠款的日常現金的需求以及保戶儲金或保戶投資金的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想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為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總資產的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以活期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管理層還對於增持非流動資產進行密切監督。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即期或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至5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4	4,206	—	—	—	17,060
定期存款	—	—	4,150	65,593	4,011	73,754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26,013	492	5,824	39,530	36,825	108,684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	1,749	434	320	381	70	2,954
—持有至到期	—	75	1,209	8,368	63,417	73,069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5,740	15,147	1,486	2,477	20	24,870
資本保證金	—	—	—	3,230	—	3,230
其他金融資產	2,679	2,929	4,151	10,562	9,379	29,700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	(1)	(4)	—	(3)
應付分保賬款	4,968	11,858	427	190	12	17,45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12	—	—	—	1,741	1,953
次級債	—	—	582	7,365	18,214	26,161

43.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即期或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至5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0	852	—	—	—	13,052
定期存款	—	—	4,618	59,064	70	63,752
衍生金融資產	—	1	8	29	—	38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	419	6,843	36,805	31,378	75,445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	—	133	627	605	110	1,475
—持有至到期	—	51	1,194	7,035	57,670	65,95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9,571	9,097	969	2,998	27	22,662
資本保證金	—	428	203	2,778	—	3,409
其他金融資產	2,059	2,218	3,494	7,141	7,631	22,543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8,811	7,221	359	262	14	16,66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26	—	—	—	1,757	1,983
次級債	—	7	1,304	7,227	19,294	27,832

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重大的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各項資產和負債預計未來使用和結算的情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動性的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性的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性的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性的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72	—	16,272	12,890	—	12,890
定期存款	1,419	62,066	63,485	2,073	51,057	53,130
衍生金融資產	—	—	—	9	19	28
債權類證券	5,868	99,814	105,682	6,887	90,261	97,148
權益類證券	1,749	27,215	28,964	2,166	32,889	35,055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2,882	1,988	24,870	19,980	2,682	22,662
可收回稅項	73	—	73	382	—	382
分保資產	18,293	8,138	26,431	14,827	7,810	22,637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8,752	17,580	26,332	9,266	11,653	20,919
聯營公司投資	—	3,973	3,973	—	2,584	2,584
投資物業	—	4,591	4,591	—	4,538	4,538
房屋、廠房及設備	—	14,023	14,023	—	13,981	13,981
預付土地租金	—	3,531	3,531	—	3,497	3,497
遞延稅項資產	—	1,197	1,197	—	973	973
總資產	75,308	244,116	319,424	68,480	221,944	290,424
衍生金融負債	(1)	3	2	—	—	—
應付分保賬款	17,254	201	17,455	16,391	276	16,667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698	—	698	575	—	575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42,429	1,335	43,764	45,978	815	46,793
保險合同負債	130,524	47,962	178,486	110,841	48,688	159,52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12	1,741	1,953	226	1,757	1,983
次級債	—	19,562	19,562	—	19,427	19,427
總負債	191,116	70,804	261,920	174,011	70,963	244,974

*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收回

43.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投資委員會還通過了投資指引決定投資方向。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保單，特別是貨運險、企財險和航空險是以美元計價的。所以，相應的實收保費、分出保費、賠款支出和分保賠款的交易是以美元進行的。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持有人民幣32.30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億元)的外幣存款以及人民幣9.08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9億元)的外幣債權類證券，其賬面價值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因對美元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及權益的稅前影響。匯率與其他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貨幣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單獨描述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假定這些相關性的影響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貶值)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5%	258	257	203	203
美元	(5%)	(258)	(257)	(203)	(203)

43.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已投資的股票和共同基金而其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而波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對投資項目及種類設置投資限額，並且謹慎地、有計劃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二零一二年：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資產組合在十個交易日的持有期間(二零一二年：十個交易日)由於利率風險和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歷史數據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天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43.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價值	557	210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2,312	3,344

(b) 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最終賠償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此風險可能源於下列因素：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減少經營利潤的波動性，設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險風險的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以下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

- － 任何新產品的發行必須經過適當的授權；
- － 適當地建立了各級水平的承保和理賠處理的授權；
- － 協議分保和大部分的臨時合同分保都在總公司集中管理；及
- － 通過巨災分保來減少本公司對洪水、地震和颱風的風險暴露。

中國部分省份的賠款支出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份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保險風險(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區域劃分並以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13年		2012年	
	保費收入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費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費收入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費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沿海及發達地區	99,389	79,704	84,971	70,617
華西地區	48,530	43,644	41,654	35,860
華北地區	32,388	29,861	29,694	25,941
華中地區	27,895	25,161	23,549	20,247
東北地區	15,323	13,386	13,619	11,466
總額	223,525	191,756	193,487	164,131

44.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45. 經營租賃承諾

(a)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7)，租期一般定為2年至20年(二零一二年：2年至20年)。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收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161	153
2-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9	284
5年後	100	113
	510	550

(b) 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部分土地及房產和機動車輛。土地及房產的租期一般定為1年至20年(二零一二年：1年至20年)，機動車輛的租期一般定為1年至3年(二零一二年：1年至3年)。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253	110
2-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74	333
5年後	187	136
	1,014	5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本承諾

除上述附註45有關經營租賃承諾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房屋、廠房及設備	366	871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房屋、廠房及設備	525	—
	891	871

47.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註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人保集團的交易			
分派中期股息	(i)	2,280	1,776
供股	(ii)	3,999	—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iii)	37	—
租賃費用	(iv)	74	71
廣域網服務費	(v)	8	—
與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房產租賃費用	(vi)	104	105
房產租賃收入	(vi)	2	2
管理費用	(vii)	136	128
分出保費	(viii)	449	446
攤回分保費用	(viii)	160	173
攤回分保賠款	(viii)	280	232
分保業務保費	(viii)	3	4
手續費支出—再保險合同	(viii)	1	1
賠款支付毛額—再保險合同	(viii)	—	1
經紀手續費支出	(ix)	96	77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x)	3	2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x)	9	6

4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xi)	23	14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xi)	69	77
保費支出	(xii)	159	255
增資	(xiii)	485	—
與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的交易			
利息收入	(xiv)	146	不適用
股息收入	(xiv)	360	不適用
利息費用	(xiv)	46	不適用
保費收入	(xiv)	106	不適用
支付的賠款	(xiv)	74	不適用
手續費支出	(xiv)	2	不適用

註釋：

- (i)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43元，合計人民幣33.06億元。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向人保集團分派約人民幣22.80億元股息。
- (ii)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10股配1.1股的比例完成內資股配售，供股價格為人民幣4.30元/股，共配售9.30億內資股。人保集團向本公司增資約人民幣39.99億元。增資後，人保集團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本公司經供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68.98%。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訂轉讓協議，向人保集團轉讓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30.41%的股權，轉讓對價約為人民幣11.15億元。轉讓交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37億元。
- (iv)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一直租用南信息中心部分場地作為辦公場所、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並同時使用人保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簽訂南信息中心的相關租賃合同，本公司並支付相關租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署租賃協議，本公司租賃南信息中心辦公場所共約2.7萬平方米、會議室(根據實際租用時間計算租金)和機房樓的服務器機位約900個。本公司就租賃項目向人保集團支付租金，租金根據租金單價和本公司租用的辦公場地面積、會議室租用時間及服務器機位租用數量確定。租金單價由本公司和人保集團經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該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4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訂了廣域網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使用人保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包括廣域網設備租用、巡檢和維護服務及雙方商定的廣域網技術支持服務。該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人保集團支付廣域網服務費用，費用主要參考人保集團租出設備和提供服務的相關成本以及本公司廣域網帶寬佔比，經雙方協商確定。
- (v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投控」）訂立了房產租賃協議及機動車輛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向人保投控租用若干房產及機動車輛而同時人保投控向本公司租用若干房產。房產及機動車輛的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僅續簽了房屋租賃協議。該續簽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到期。人保投控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資產」）達成一份資產委托管理協議。根據資產委托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日委托資產淨值及適用費率計算。除了支付管理費，本公司也會根據投資表現是否滿足某些衡量標準而支付人保資產相應的獎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該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人保資產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viii)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香港」）簽訂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上述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保香港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ix)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盛國際」）簽署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同意在保險經紀業務等方面進行合作，就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險經紀服務支付手續費。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手續費比率計算。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該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中盛國際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x)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健康險」）簽訂了互保代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健康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健康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健康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健康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險續簽協議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人保健康險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4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 (x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與人保壽險簽訂了互保代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壽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壽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壽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協議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人保壽險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 (x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員工從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產品。該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x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訂立協議，同意向人保壽險增資約人民幣4.85億元。於人保壽險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人保壽險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8.615%。
- (x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人保集團和人保壽險合計認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13.8億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人保集團和人保壽險在興業銀行的持股比例分別為4.98%、0.91%和4.98%，人保集團整體成為興業銀行第二大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人保壽險委派一名董事列席興業銀行董事會。自此，人保集團在合併層面將興業銀行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尚未成為本公司關聯方，因此二零一二年與其的交易未進行披露。

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述註釋(iii), (xiii)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註釋(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間接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間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務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的手續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知。

(c)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100	不適用
定期存款：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600	不適用
債權類證券：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2,138	不適用
應收款項再保人：		
同系子公司(附註22)	272	404
應收款項關聯方：		
同系子公司(附註24)	37	49
聯營公司(附註24)	—	1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50	不適用
應付款項再保人：		
同系子公司(附註31)	262	321
應付款項關聯方：		
人保集團(附註33)	60	—
同系子公司(附註33)	56	54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附註33)	9	不適用
次級債發行予：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882	不適用

與人保集團、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的往來賬款按與相關關聯方協定的方法結算。

47.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長和執行董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示)
短期薪酬支出	2,260	1,548
其他長期支出	—	2,014
離職退休支出	969	949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計	3,229	4,511

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待遇在本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12中披露。

4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次級定期債務，期限為十年。發行該次級定期債務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發行日期、發行規模和利率將由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發行本次次級定期債務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保監會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提取人民幣57.99億元作為任意盈餘公積金。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復。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21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復。

49. 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重要的房產資料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期限	本公司及 子公司權益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中國人保財險大廈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中國北京， 朝陽門北大街17號，人保大廈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中國浙江寧波， 海曙區，大來街50號，中保大廈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中國廣東廣州， 越秀區，廣衛路2號，人保大廈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中國山東青島， 市南區，香港中路66號，人保大廈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中國四川成都， 錦江區，東禦街57號，人保大廈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所有的投資物業和在建物業將導致有關信息清單過於冗長。因此，只有重要的物業才列示如上。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投資」	指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IG」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美國國際集團)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指導意見》」	指	《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個人股東」	指	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指	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財險)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簡稱：PICC P&C)

H 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 股

股份名稱

中國財險

股份代碼

2328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 號院 2 號樓
(郵編：100022)

網址

www.piccnet.com.cn

法定代表人

吳焰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公司秘書

萬錦貞

信息諮詢部門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8610) 85176084
傳真：(8610) 85176084
電郵：IR@picc.com.cn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內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顧問精算師

明德亞洲諮詢及精算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如需了解更多人保財險的信息，
請即以智能手機掃描此二維碼